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传感器、触控板模组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6
六、结论 169
附表 1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传感器、触控板模组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71-89-01-473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36.944 秒，31 度 26 分 55.2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6〕31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租赁 46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涉及甲醛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接管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全厂风险物质临界量 q/Q=0.4007319＜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苏府复〔2016〕54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56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XC-a-030-03、XC-a-040-（03-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XC0406、XC0501、XC0502、XC0503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2025年03月1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一）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91.84平方公里，其中：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227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11.65平方公里； 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80.19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包括漕湖片区（苏相合作区）及北桥片区。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近期：2022~2027年，规划远期：2028~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3年）。 **（二）发展目标与总规模** **1、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区域发展对开发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禀赋，同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规划确定开发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突出高水平合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探索构建长期稳定、持续高效、互利共赢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把规划区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2、片区定位** 本次规划开发区的片区定位为：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三）空间布局结构** **1、澄阳片区** 澄阳片区以安元路为界，规划形成“南北两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1）阳澄湖研发创业片区：位于安元路以北，以工业发展为基础，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 （2）城东生活服务片：位于安元路以南，以居住、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形成综合性生活服

务片区。

2、环漕湖片区

整个片区规划形成“一廊八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

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八片”：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灵峰产业园、生态农业观光区、漕湖田园综合体。

①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依托滨水优质生态资源，通过自然生态岸线将休闲商业设施、高档商务办公、创智研发等有机串联而成。

②**苏相现代产业园**：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南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北区位于北桥东，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主要为智能制造产业承载空间。

③漕湖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形成为苏相合作区配套的生活服务性居住片区。

④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位于规划区中部，依托原北桥老镇区向南发展，形成新老镇区连片整体发展的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

⑤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东部区域的庄基石桥片区，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主发展创新集群，承接高铁新城智能产业研发成果落地。

⑥灵峰产业园：位于北部区域，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⑦生态农业观光区：位于北部和西南区域，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

⑧漕湖田园综合体：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目标

以打造长三角科创发展“最美窗口”为目标，相城经开区正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布局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为核心，以及现代商贸服务、现代综合农业等X个突破产业的“5+X”产业布局，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成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2、产业定位

（1）以“三大核心、两大先导”五类产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

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三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三大核心优势产业

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细分领域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作为前沿领域予以重视；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作为重点领域予以高度重视；

③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为：航空航天材料。

两大先导产业

①工业互联网细分领域为：工业软件、数据建模、工业大数据、设备资源管理、云基础设施等。

②智能制造细分领域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工业数据库和云计算等。

（2）品牌名片产业“X”

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

细分领域：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等。

推进数字金融、数字城市、航空航天等产业，作为新型产业发展链的补充领域。经开区将根据自己资源及区位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全产业链条的新格局。同时，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综合农业。在北部的北桥街道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以及粮油生产为主的现代农业园，打造粮食、瓜果、蔬菜等绿色、无公害品牌农产品基地。此外，部分有条件的农田转为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结合服务业，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为城市居民与农村交流、接触农业提供场所和机会。

产业空间布局：在充分研究相城经开区发展条件及其承担的功能基础上，形成“一心、六园+田园综合体”的产业布局结构。

一心：漕湖中央商务区

东至环漕湖路、西至云开路、北至昌运路、南至漕湖，总用地面积约7.98平方公里。环漕湖区域是片区规划发展的中心区域，将漕湖中心建设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现代服务业和科研中心，形成立足苏相，辐射周边的科技、金融、会计、保险中心和企业地区总部办公为主导，服务片区和周边现代制造业的商旅区。

六园：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

（1）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

东至苏虞张公路、西至济北路、北至凤北公路、南至冶长泾，总用地面积约3.6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位于北桥的现代产业园（北区）是合作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构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园中园模式，兼顾专业分工与产业聚集效应。

②功能布局

在布局模式上，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依据系统论，按其布局结构规划细分产业集群，形成以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围绕该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要求，大力推进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的产业集群，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对产业链的建链、延链、补链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优化政策环境，搞好配套服务，使得工业园区企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业集聚度有所增强，集群化发展趋势初步显现。

（2）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

东至石港路、西至望虞河、北至绕城高速、南至南天成路，总用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以合作区内的优势产业为核心，重点引入先进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上下游服务商企业，完善产业链建设，降低合作区内企业成本，提升整体竞争力。

②功能布局

南区结合当地福耀玻璃、美的、楼氏电子等行业领先企业布局，分别设立6个或独立或综合布局的产业集群分区，分区内进行扦插式产业导入，并逐步按规划进行空间布局优化。其中，西北角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分区以世迈长青和福沃克等代表性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核心，逐步引入上下游企业，目标建立较为完整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东北角将建立以智能家电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为主的核心产业园；南部根据易德龙、楼氏电子、兴禾源和新松机器人等行业龙头企业，分别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产业集聚地，重点布置智能家电产业和汽车电子及智慧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企业；汽车产业集群分区将以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和汽车电子及车联网产业企业为主；并综合容纳部分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3）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

主要指庄基石桥片区，北面至思嘉河，南边至绕城高速，东面至元和塘，西面以御窑路为界，总用地面积约3.5平方公里。片区周边区域分布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等产业，新型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加强协同联合，共同打造研发智造产业创新集群。

①定位目标

夯实高端制造业基础，抓住机遇，统筹联动，总体以高端、智能制造为基底，形成创新集群+高端制造业基地。

②功能布局

本片区可承载高铁新城智能研发成果落地、向北能衔接常熟智能制造类产业，可融入区域智能制造产业链，与周边产业形成聚合效应。发展政+产+资+学+研+用，链接高铁新城等周边板

块功能。重点在打造技术研发创新集群，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完备的测试条件，优质的运营环境，高效的生产制造体系和示范运营场景。向下游产业延伸方面，重点在能源材料、电子系统的研发、制造、知识管理与要素整合，以及后端设施研发制造、销售、运营与后市场。

（4）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

主要指泗塘片区，北面至绕城高速，南至冶长泾，东面至许家角河，西面以御窑路为界，总用地面积约1平方公里。

①定位目标

联合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形成以应用方向为主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心。

②功能布局

主要功能包括硬件研发生产+物流服务中心。针对性设备研发与制造，辅助片区产业生产，人机交互、机器人等同方向技术创新，以及实验性应用与拓展推广。

（5）阳澄湖研发产业园

蠡塘河以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6.3平方公里。阳澄湖智慧创业社区将依托邻近高铁新城的区位优势，打造集研发孵化、生活休闲功能为一体，协同创新、产城融合的综合型产业社区。区内聚焦创新创业企业和科技研发机构，积极培育创新研发、中试基地、加速器、孵化器、智慧服务、生活配套等六大功能，同时引进科技服务业、管理资源机构、配套商业体系，形成功能复合的创业社区。有序、渐进式地开展现状工业用地的更新。清退产业层次低、产出贡献小的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回购、改造现有厂房，打造研发孵化载体，吸引初创企业进驻。对于产业层次高、产出贡献大的现状企业，如果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引导其向环漕湖片区转移，鼓励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其他产业门类则保留维持发展，鼓励升级改造，提升土地效益。除上述重点主导产业外，在可以满足相城区相关政策及开发区引进准入门槛的基础上，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产业，可以在上述产业区内灵活布局。

（6）灵峰产业园

灵峰产业园位于十字港以北片区，总用地面积约3.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智造升级、服务相关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的提档升级，引导向高端智能制造发展。

田园综合体：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总用地面积约6.6平方公里。

整合漕湖与鹅真荡生态资源，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和体验等功能的基础性资源，引入租赁、代养、采摘以及观光休闲等理念，推动智慧农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漕湖现代田园综合体。

（五）用地规划

相城经开区规划澄阳片区总用地面积为91.84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11.65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80.19平方公里。规划近期（2027年）建设用地36.95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11.02平方公

里、环漕湖片区25.93平方公里；规划远期（2035年）建设用地45.89平方公里，其中澄阳片区10.98平方公里、环漕湖片区34.91平方公里。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厂为相城水厂，水源取自太湖。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主次干管。保留现状沿太阳路布置的阳澄湖水源地至相城水厂的2条DN1800混水管道。澄阳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太阳路和227省道布置，管径DN1400~DN1200，给水干管沿春申湖东路、阳澄湖东路、相城大道和澄阳路等布置，管径DN500~DN700；环漕湖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苏虞张公路和太东路布置，管径DN1400~DN1000，给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广济北路、凤北荡路和凤北公路等布置，管径DN500~DN800。其他供水管沿各级道路敷设，管径DN200~DN400。各级管道形成环网，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

①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扩建漕湖污水处理厂，并对区内漕湖污水处理厂及一泓污水处理厂实施改建。漕湖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9万m^3/日，一泓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4万m^3/日。规划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建设单独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片区设专管进入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在经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改扩建后区域内污水厂不新增排污口。

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万m^3/d）处理。

②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区内设置污水提升泵站13座，其中3座位于澄阳片区，10座位于环漕湖片区。

③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之间的DN710应急连通管一条。

环漕湖片区分为两个污水分区，漕湖以北片区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漕湖以南片区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凤北公路、凤北荡路和漕渭路等布置，干管管径DN600~DN1350。

澄阳片区污水排至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排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着春申湖路、澄阳路、相城大道和康元路布置，干管管径DN600~DN1200。

新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老镇区污水管道改造需

结合现状管网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已接通，位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2）雨水工程规划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雨水管径DN400~DN1200。

（3）中水回用工程规划

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建立节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近期达到不小于20%、远期达到不小于30%的目标。规划近期中水利用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0.8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1.2万立方米/日；远期中水利用规模为3.9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1.2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2.7万立方米/日。

3、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燃气气化率为100%，以使用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相城调压计量站供气供应。

澄阳片区于澄阳路和太阳路交叉口设置相城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和太阳路的城镇高压燃气管。澄阳片区中压燃气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干管DN300沿太阳路、春申湖东路、澄阳路等敷设并与相城主城区贯通。

环漕湖片区于漕湖大道和康阳路交叉口设置北桥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现状沿绕城高速公路布置现状城镇高压燃气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一条。安全距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沿凤北荡路、凤北公路、广济北路、漕湖大道和方桥路等布置DN300中压干管。

中压管道在开发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DN150～DN300。为减少过桥次数，中压主干管形成环路，次干管分段成环或支状布置。片区内市政道路布置中压燃气管道，各地块内部设置中低压调压箱，布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供气。

工业大用户根据需要可单独建设专用门站或天然气专用管道供气，具体规划可根据工业项目的用气性质和规模来确定。

4、供热工程规划

由于苏州地区为非集中供热地区，规划区不考虑全面集中供热系统，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其他民用建筑采用分散供热及制冷。开发区现状环漕湖片区由望亭发电厂及江南化纤热电厂进行供热，澄阳片区由望亭发电厂进行供热。

开发区内有大量工业用地，为了适应国家的节能政策，规划考虑在区内预留热力管道。考虑到近期道路建设不建设热力管道的实际情况，预留的热力管道走廊主要考虑在道路或河道两

侧的绿化带内，以适应近、远期不同的建设需求。规划开发区将形成望亭电厂1个主要公共热源点，现状供热能力为1090吨/小时，远期最大供热能力为1800吨/小时。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灵峰供热站一座。

环漕湖片区热力干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接入，干管管径DN600~DN900。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规划区内其他热力管沿道路或者河道绿化带架空架设，经过规划道路和企业大门时采用埋地敷设，管径DN200~DN350。考虑到规划区为集中工业片区，生产工艺热负荷为主要负荷，集聚区内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七）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

1、环境质量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蠡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远期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III类水环境标准，其余内河远期均应达到Ⅳ类水环境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区昼间不高于60dB（A），夜间不高于50dB（A）；3类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4a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4b类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60dB（A）。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5）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治理

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燃料燃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扩大天然气利用，推广燃气热电联产，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减少煤炭消费。

②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促进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末端治理转为生产全过程科学控制。

③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力度，坚决取缔排放尾气超标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实行公交

优先，控制机动车数量。

④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力度。通过绿化、保留或扩大水面等手段，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控制和减少二次扬尘。

（2）水环境治理

①实施河道长效管理，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禁止擅自填埋、侵占河道，对城乡河道进行全面清理。

②在总量控制条件下，引入排污权交易制度，从源头削减水污染排放。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严格企业废水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③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

（3）声环境治理

①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敏感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②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优化城镇交通网络，保持道路畅通，扩大禁鸣区域，保持良好交通秩序；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

③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4）固体废物治理

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区内不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区内设有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家危废处置单位，园区内的危废委托区域内外的处置单位处置。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传感器等产品的制造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相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构建“三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955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

二、《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苏府复〔2016〕54号）

1、规划范围

漕湖和北桥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77.99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环湖生态之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3、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六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冶长泾以南为苏相合作区范围。

（1）“一廊”：“双湖”生态廊道，依托漕湖优质生态资源，向北与无锡的鹅真荡、向南与相城中心城区生态绿核联结，共同形成以生态湿地、森林公园为主要形式的区域性生态廊道。

（2）“六片”：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环漕湖生态休闲商务片区、北桥工业片区、北桥城镇综合功能片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形成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要产业类型的综合工业片区。

4、规划相符性分析

（1）功能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属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中的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传感器等产品的制造，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

（2）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955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2015-2030）》，项目位于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

三、《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总面积51.9平方公里。

2、空间布局

1）漕湖城镇综合功能区

位于规划区东南部，规划以居住功能为主，集商业服务、生态居住、文化休闲、商务研发四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生活片区。

2）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

位于漕湖以南、苏虞张公路西侧地区，是地区层面产业升级、合作示范的主要高端产业承载空间，形成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主要产业类型的综合工业片区。

3）北桥工业片区

位于广济北路以东、苏虞张公路两侧地区，既是北桥镇级工业的主要承载地区，又是苏相合作区产业发展的延伸拓展基地。

4）生态农业观光区（乡村地区）

位于北部区域，依托灵峰村的现有产业基础，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

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观光区，以兼顾生态保育和复兴乡土文化为目标，建设美丽乡村，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空间。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功能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属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传感器等产品的制造，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用地规划相符性：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955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位于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见附图9。

四、《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XC-a-030-03、XC-a-040-（03-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1）调整范围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XC-a-030-07单元（以下简称规划区）位于苏相合作区产业片区西南部。规划区东至中市路，南至太东路，西至东望港，北至京沪高铁，总用地面积2.34平方公里。

（2）主要规划调整内容

1）用地调整结合发展诉求，将图示1号地块分成2块。西侧1-1号地块由原控规工业用地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东侧1-2号地块为工业用地。

2）指标调整从集约利用土地出发，提高地块使用效益，1-1号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由原控规≥0.8调整为≥2.0，≤3.0。1-2号工业用地容积率由原控规≥0.8调整为≥1.5。

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XC-a-030-03、XC-a-040-（03-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不涉及规划调整内容。

五、《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XC0406、XC0501、XC0502、XC0503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XC0501单元规划范围：

东至广济北路—漕湖大道—五星路，北至苏台高速，西至康阳路—琳桥路，南至太东路。总面积15.78平方公里。

XC0501单元功能定位：

规划区以生产智造为主，科创孵化、服务共享为辅，承接园区外溢产业的同时，打造成为

服务周边产业与城市发展的智能制造集聚地。

XC0501单元规划结构：

整体形成“两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核心、产业服务核心。

三轴：永昌路产城融合发展轴、漕湖大道产业发展轴、春耀路产业发展轴。

多组团：结合主要生态廊道、交通廊道，划分成多个智造生产组团。

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XC0406、XC0501、XC0502、XC0503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属于XC0501单元，本项目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XC0501单元功能定位。

六、《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相符性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原名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简称“开发区”），2002年1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6号），开发区启动区规划面积4.3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开发区南北向一号路，西至205省道，南至阳澄湖东路，北至新蠡太路。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相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4〕87号）。相城区充分发挥相城经开区既有发展格局的辐射带动作用，于2017年将北桥街道及与高铁新城对接区域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相政办〔2020〕28号），总管辖范围扩大到了91.84km^2（其中，澄阳片区11.65km^2，环漕湖片区80.19km^2）。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1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类别	符合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的项目； 2、优先引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纳入本轮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引进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相关项目； 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进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项目； ③新材料产业：优先引进航空航天材料相关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传感器等产品的制造，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的配套生产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限值，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限值，其中溶剂型
	引 止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4、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	清洗剂已取得苏州电子信息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明令禁止的项目；也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的项目和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
		限制引入	1、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2、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规划产业片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北区）、苏相现代产业园（南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北片、智能制造产业园南片、阳澄湖研发产业园、灵峰产业园）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50米宽空间防护距离； 4、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 5、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1km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6、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共3处，包括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 7、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内涉及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约9.33km^2），规划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开发利用； 8、阳澄湖二级水源水质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500米）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不属于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本项目设置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4、本项目不属于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 5、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6、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7、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属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8、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		1、开发区近期废水污染物外排量：COD545.238吨/年、NH_3-N54.530吨/年、总氮149.714吨/年、总磷10.493吨/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

	放管控	年，氟化物1.801吨/年、总铜0.119吨/年、总锌0.156吨/年、总镍0.027吨/年；远期外排量COD607.680吨/年、NH3-N54.121吨/年、总氮173.362吨/年、总磷10.104吨/年，氟化物1.518吨/年、总铜0.075吨/年、总锌0.098吨/年、总镍0.022吨/年； 2、开发区近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_2$158.947吨/年、NOx182.466吨/年、烟粉尘224.440吨/年、VOCs235.313吨/年；远期$SO_2$153.90吨/年、NOx190.461吨/年、烟粉尘199.731吨/年、VOCs178.454吨/年； 3、开发区近期碳排放量：913238.49tCO_2/年，远期碳排放量：1077120.46tCO_2/年； 4、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5、新建企业涉及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以及其他需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分别接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及漕湖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	水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处理，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11亿元/km^2、远期≥15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4m^3/万元、远期≤4m^3/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远期不低于现状值（0.132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75%、远期≥85%； 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中水回用≥20%、远期中水回用≥30%；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农田。项目所有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表1-3　本项目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2030年底前将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施迁出，存续期管控区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50米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等3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开发利用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开发区不得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等）排放的项目。2027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6微克/立方米；鑫塘河、漕湖、西塘河、望虞河和冶长泾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也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

			协同增效目标。	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相应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6月底前对漕湖污水厂、一泓污水厂进行改造，在生化处理工艺段前，建设单独的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特征污染物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相应行业直接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及其他工业废水混合进入污水厂生化工艺段，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规划末期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加快推进一泓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开发区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望亭电厂、江南化纤热电厂在集中工业片区、大型集中公共设施区实施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车间一企业一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评估结果，针对性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保障望虞河、漕湖等水质安全。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七、《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2）《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2513平方千米（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49.1341平方千米（7.370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3.1562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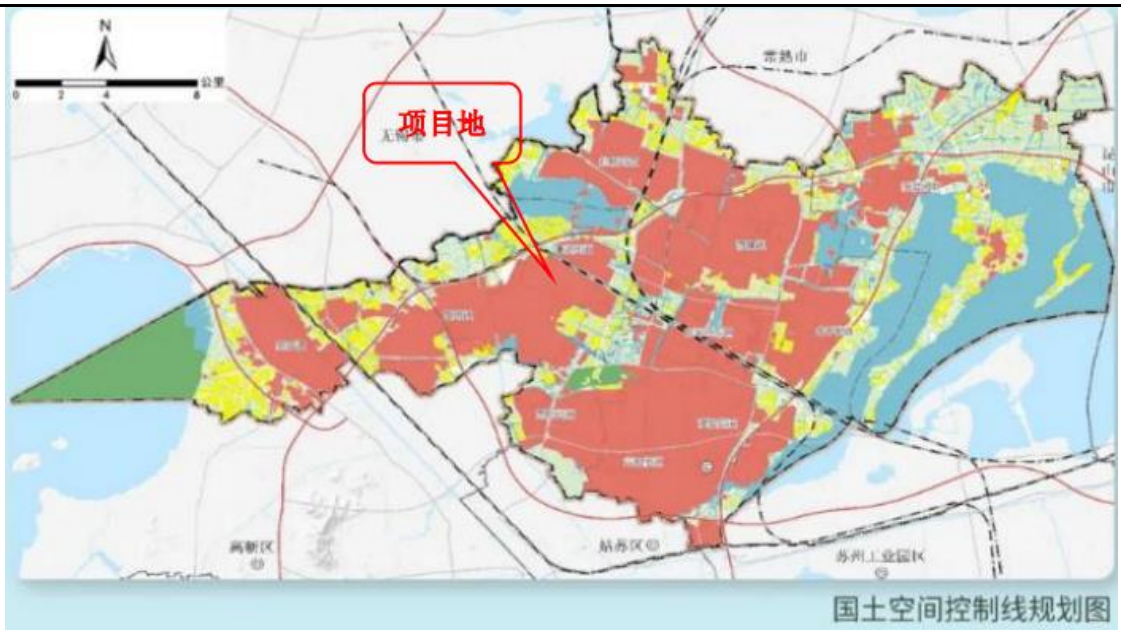


图 1-1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八、与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相城区分为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属于城镇开发区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相符，苏州市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示意图见附图7。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传感器等产品的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经查阅，本项目情况如下：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的“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池等”。

②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④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⑤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行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本项目周围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表1-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项目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	3.53	南3.8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	8.81	8.81	北2.75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 米范围	/	1.09	1.09	西3.6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鹅真荡湖体范围	/	3.59	3.59	北6.2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 米范围	/	2.81	2.81	西北5.1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面3.8km的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面2.75km的漕湖重要湿地，均不在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6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的规定要求。

②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规定的相关条款。	相符
污染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	相符

	物排放管控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口。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按照规定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超过区域上限。	相符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	本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焦化项目。

		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区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距离约16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全厂废水进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经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基础信息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720334
2	管控单元名称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
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4	市	苏州市
5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漕湖污水厂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表 1-9 与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不包括漕湖）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符合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禁止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 1km 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4）阳澄湖二级保护区（北河泾沿岸纵深 500 米）	（1）不涉及防护绿带内的建设。 （2）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建设。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不在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禁止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5）禁止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近期荣望环保位于望虞河南100米内用地不得进行除安全环保设施提升外的新、改、扩建项目，规划远期将望虞河南100米用地内设施搬出管控区外。 （6）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暂缓开发。 （7）漕湖沿岸纵深300米范围用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仍按现行总规要求限制性开发，并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 （8）产业准入：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3、禁止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5、禁止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6、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6）不在非建设用地范围内。 （7）不在漕湖沿岸纵深300米范围内。 （8）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内的产业准入要求。1、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苏州电子信息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说明。2、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3、不涉及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恶臭气体。4、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5、不涉及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6、不属于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近期外排量COD847.31吨/年、NH_3-N 52.18吨/年、总氮211.02吨/年、总磷10.22吨/年；远期外排量COD1076.61吨/年、NH_3-N71.23吨/年、总氮290.99吨/年、总磷13.57吨/年。 （2）开发区SO_2总量近期124.05吨/年、远期115.76吨/年；NOx总量近期160.68吨/年、远期144.82吨/年；烟粉尘近期129.51吨/年、远期101.69吨/年；VOCs近期256.77吨/年；远期118.51吨/年。 （3）现有及新建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排放限制。 （4）严格控制氮氧化物、HCl、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5）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漕湖污水厂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	（1）禁止向区内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2）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1）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2）本项目应急预案与政府部门联动，实行联防联控。 （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4）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引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2）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2、远期≥30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3/万元、远期≤8m^3/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09 吨标煤/万元、远期≤0.06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75%、远期≥80%。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生态工业园区。	（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自来水、清洁能源电作为能耗来源。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国家禁止类的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苏州市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地表水：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②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③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④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⑤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⑥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声环境：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级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④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供电电网，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运营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项目，故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表 1-10 项目与其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符合	

					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符合 5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含氮磷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进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胜岸港，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耀路21号，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胶粘剂和清洗剂 VOC 含量见下表。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1-1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辅料种类	GB33372-2020		本项目VOC含量	符合性
		胶粘剂种类	限值		
[redacted]					

[redacted]

表1-12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辅料种类	清洗剂类别	项目	限量值	检测值	相符性
[redacted]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苏州电子信息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故本项目亦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现有已建一处37m^2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废仓库处已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表 1-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包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按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各类 VOCs 原辅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已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1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抽风/上吸风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在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技术工艺成熟。	相符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	相符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相符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颗粒活性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

〔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环办〔2023〕3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其中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苏州电子信息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说明。	相符
2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VOCs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在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相符。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JRS-518清洗剂中含有极少量甲醛，挥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JRS-518清洗剂中含有极少量甲醛，因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已对甲醛进行了定性分析。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JRS-518清洗剂中含有极少量甲醛，因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已对甲醛进行了定性分析。且挥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就极少，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未规定甲醛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已对甲醛的产排污情况进行定性分析评价。

	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已将甲醛纳入自行监测计划中。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风险章节已提出对JRS-518清洗剂办理环境管理登记要求。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后续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为10.3千米，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不违背《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14、与《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三）落实产业政策，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巩固产业集群整治成效，探索建立集群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四）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巩固提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日常调度和帮扶指导，相关市、区制定、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五）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优化排放水平。有序推进铸造、玻璃、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完成铸造行业整治，实现铸造行业综	本项目不涉及。

合治理水平根本好转。推动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等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引领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六）强化VOCs综合治理。持续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实施臭氧污染“夏病冬治”。进一步规范企业涉VOCs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研究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动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继续提升VOCs管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和清洗剂均符合GB33372-2020、GB38508-2020规定，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苏州电子信息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
（七）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成效。	本项目不涉及。

15、与《“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32/T5345-2026）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如下：

总体原则：“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宜遵循“责任明晰、协调共管、风险防范”的系统化管理原则：依法以协议形式界定出租方的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与承租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租赁双方建立并执行统一的制度标准与协同机制，实现风险联防、应急联动；聚焦叠加风险，对公共区域、交叉作业及相互影响的风险进行动态辨识与联合管控。

基本要求：

出租方应确保其建（构）筑物符合以下要求：

a）产权清晰、明确；

b）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标准。

承租方及其承租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a）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安全准入要求；b）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手续。

出租方不应将厂房出租给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工业企业：

a）未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

b）从事未经审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c）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情形。

出租方应及时清退租赁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整改的承租方。

自有生产的出租方应符合本文件承租方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扩建，双方已签订租赁协议。本项目出租方产权清晰、明确符合工程建设安全

标准，承租方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安全准入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手续。

16、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对于现有企业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如下：

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不排放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助焊剂清洗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企业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意向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 3 幢 3 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由集团公司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审批通过的项目转让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源清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7 第 0174 号。因市场发展需要，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转让给集团公司下的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期所有与“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相关的业务，均由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2024 年 5 月，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第一阶段）暨原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第一阶段）”完成自主验收。 随着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本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 4683m^2 的工业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MSG（微溶硅应变计）1500 万片、胎压传感器 1500 万片、智能家居传感器 100 万片、医疗器件传感器 100 万片、TP 触控板模组 300 万片、VBS（油箱压力传感器）350 万片、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840 万片、COC（尾气压力传感器）840 万片。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部分产品将取消建设，包括取消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500 万片/年（含已批已验和已批未验）、LGA（油箱压力传感器）1200 万片/年（含已批已验和已批未验）、COC（尾气压力传感器）360 万片/年（已批未验部分）、AIP5G 毫米波天线 270 万片/年（已批未验部分）、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60 万片/年（已批未验部分）。 项目已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号：苏园行审备〔2026〕315 号，项目代码：2603-320571-89-01-473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有关环境

保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经综合分析与评价，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各产品性能指标由客户要求，无固定指标；工艺质量标准参考 IPC-A-610《电子组件可接受性》、MIL-STD-883《微电路测试方法》等。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尺寸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批复	验收				
SIP 生产线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11x12mm/2.6g	1200 万片	840 万片	840 万片	-360 万片	7200h	对已批已验产能进行工艺升级，未验收产能取消建设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	26x13mm/2.2g	500 万片	350 万片	0	-500 万片	/	本次取消（含已批已验和已批未验）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10x13mm/2.6g	1200 万片	840 万片	0	-1200 万片	/	
	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	10x13mm/2.6g	0	0	840 万片	+840 万片	7200h	本次扩建
	VBS（油箱压力传感器）	26x13mm/2.2g	0	0	350 万片	+350 万片	7200h	
传输模组生产线	AIP5G 毫米波天线	32x28mm/6g	900 万片	630 万片	630 万片	-270 万片	7200h	本次不涉及，另未验收产能取消建设
	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120*80*3.25mm/32.5g	200 万片	140 万片	140 万片	-60 万片	7200h	
TP&SMT 生产线	MSG（微溶硅应变计）	ф10.5*7.945mm/0.7g	0	0	1500 万片	+1500 万片	7200h	本次扩建
	胎压传感器	21.7*10.98*5.25mm/2.2g	0	0	1500 万片	+1500 万片		
	智能家居传感器	30*10mm/28g	0	0	100 万片	+100 万片		
	医疗器件传感器	10*5mm/5g	0	0	100 万片	+100 万片		

	TP 触控板模组	120*150*1mm/16g	0	0	300 万片	+300 万片		

备注：本次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仅涉及新增工艺，不增加产能。

2、项目组成

表 2-2（1）租赁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租赁构筑物名称	扩建后全厂租赁建筑面积	建筑物高度	耐火及危险等级	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意见
[redacted]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楼三楼车间		1173m^2	1173m^2	0	依托现有，包括 SIP
	1#楼二楼车间		1770m^2	1770m^2	0	依托现有，包括组装、SMT、切割、TP
储运工程	1#楼二楼仓库		1015m^2	1015m^2	0	依托现有，存放原料及成品
	1#楼危化品仓		78m^2	78m^2	0	依托现有，存放危化品，丙类
	运输		厂外汽运，厂内租赁第三方电动叉车			
公辅工程	办公区域		650m^2	650m^2	0	依托现有，位于 3#楼 3 楼
	实验室		75m^2	75m^2	0	依托现有，位于 1#楼 2 楼
	给水		8049.1t/a	12683.01t/a	+4633.91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纯水制备		无	1 台，3t/h，制备工艺“活性炭+RO+EDI”，制备率 70%	增加 1 台	本次新增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t/a	6528t/a	+1728t/a	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1980t/a	2470.74t/a	+490.74t/a	
	空压系统		1 台 45.2m^3/min 无油空压机	1 台 45.2m^3/min 无油空压机	不变	依托现有
	供电		150 万 kwh/a，配 1	195 万 kwh/a，配 1 台	+45 万	由市政电网

				台 SCB12-1600/10-NX2 变压器	SCB12-1600/10-NX2 变压器	kwh/a	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3#楼3F	锡膏印刷、回流焊、助焊剂清洗、清洗后烘烤、银浆附着、金浆附着、烘烤、烧结、陶瓷片清洗、围坝清洗、钢网保养清洗、点胶、底部填充、注胶、塑封、后固化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m 高 4#排气筒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m 高 4#排气筒	不变	依托现有
				分板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3）+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3、TA004）+无组织排放	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本次新增并依托现有
			1#楼2F	锡膏印刷、回流焊、钢网保养清洁	/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25m 高 5#排气筒	增加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 5#排气筒	本次新增
				分板	/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无组织排放	增加 2 套布袋除尘器	本次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增加排水	
			切割废水		袋式过滤器过滤后纳管排放	袋式过滤器过滤后纳管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助焊剂清洗废水		/	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陶瓷膜，3t/d）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增加 1 套废水处理设施	本次新增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不变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2	20m^2	不变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		37m^2	37m^2	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②液态化学品放置在托盘上，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③1 个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④1 个污水排口；⑤1 个 400m^3 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	①在生产区域配置消防栓、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②液态化学品放置在托盘上，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③1 个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④1 个污水排口；⑤1 个 400m^3 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	不变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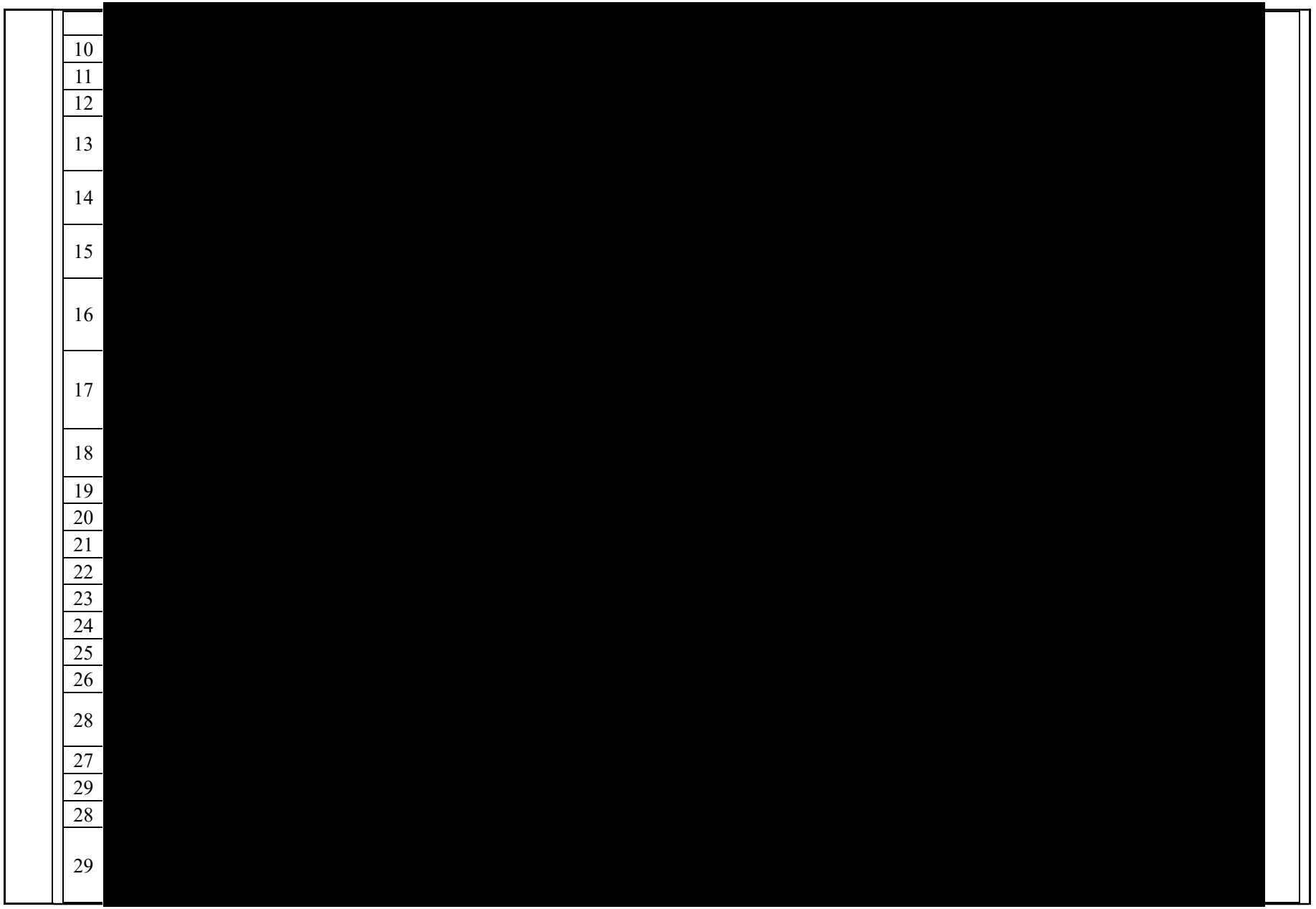
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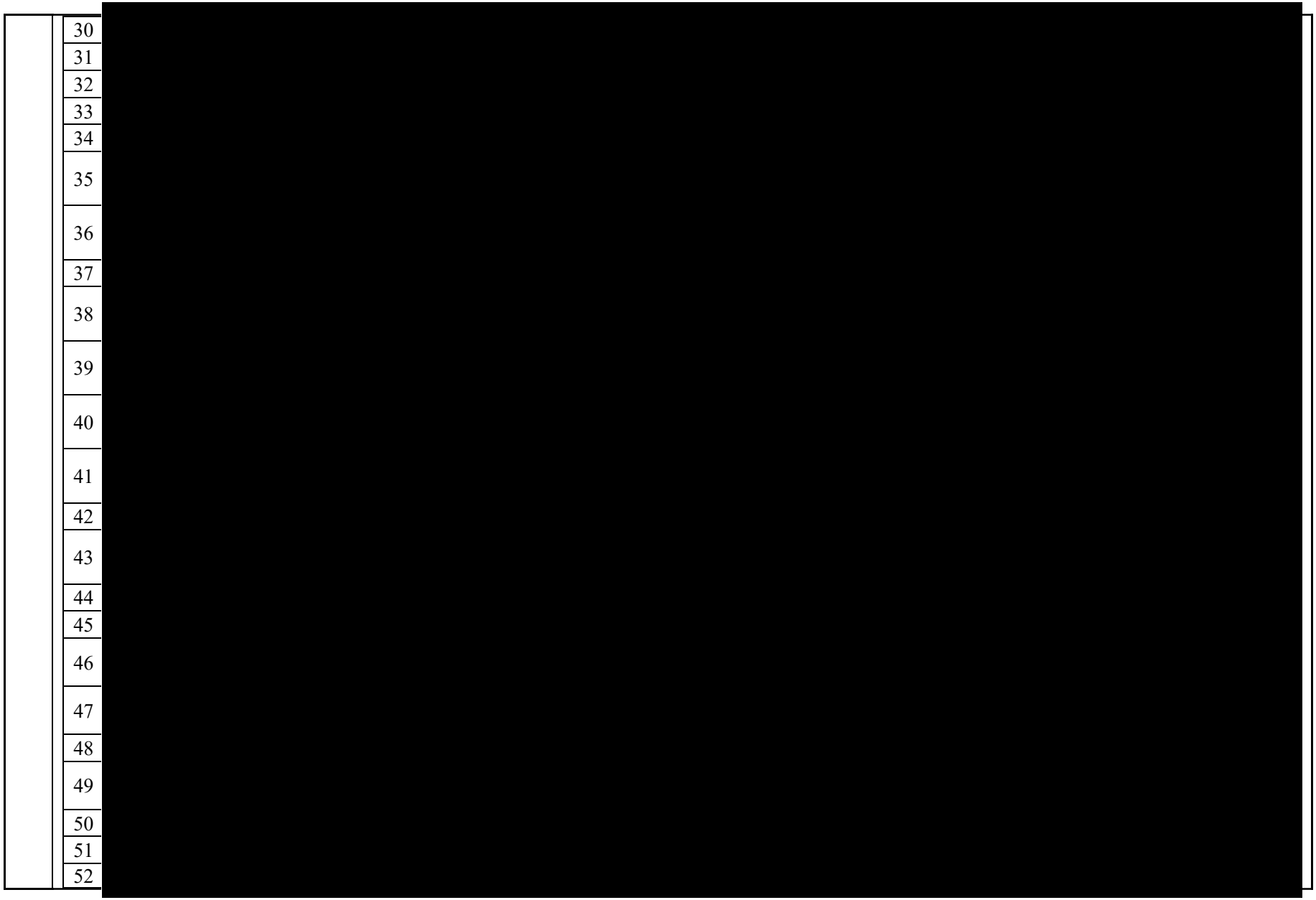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因现有项目已批未验部分不再建设，本项目在现有已批已验的设备基础上扩建，因此“扩建前”统计一阶段验收实际建成数量（验收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所在车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redacted]						
2							
3							
4							
5							
6							
7							
8							
9							





[redacted]

表 2-3（2）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加工能力（件/台*h）	工作时间（h/a）	设备最大产能（件/年）	本项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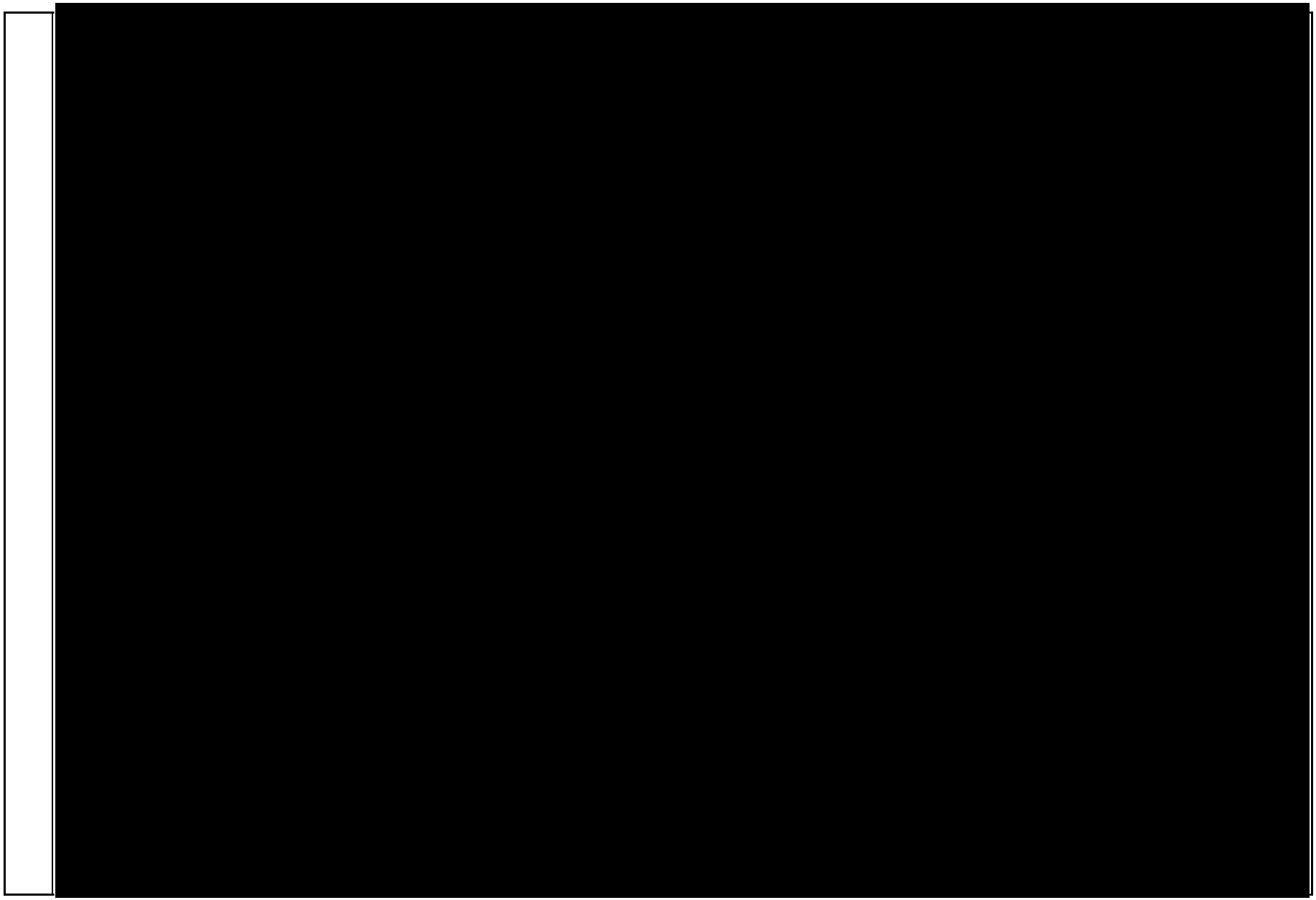
[redacted]

因现有项目已批未验部分不再建设，已批已验产品中部分产品拟取消，相应原辅料在“以新带老”中计划削减，为了方便统计本项目使用及变化情况，有助于后续产污分析，本次“扩建前”统计“以新带老”削减后的年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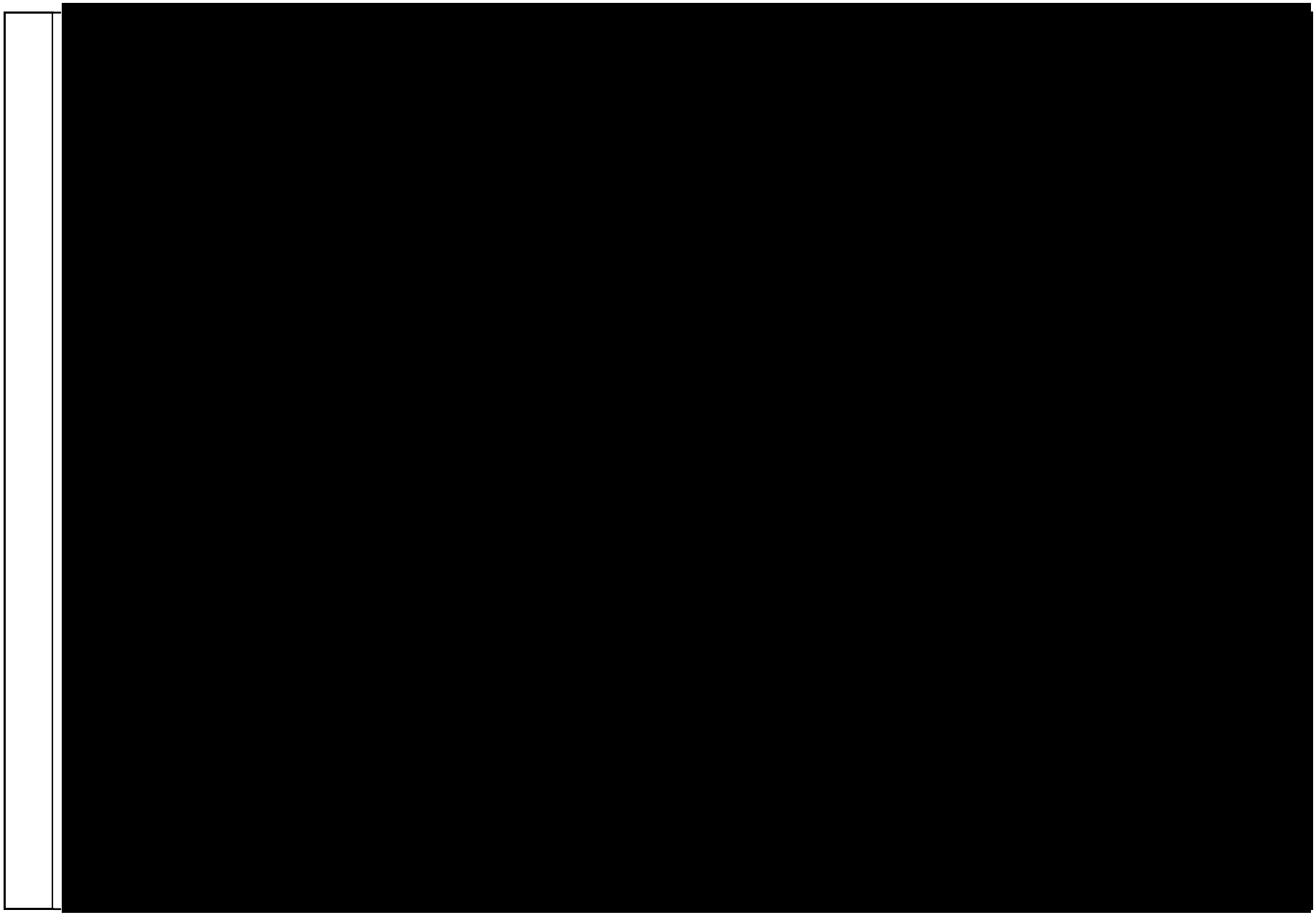




[redacted]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和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redacted]			





建设内容

4、水平衡图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2.1 废水源强”，此处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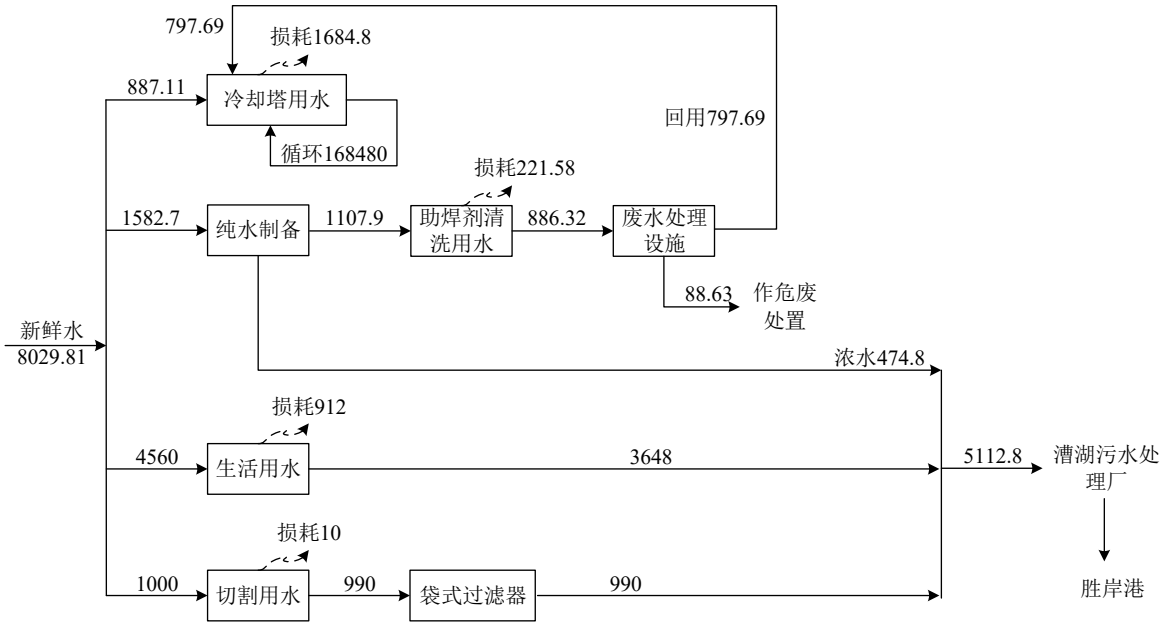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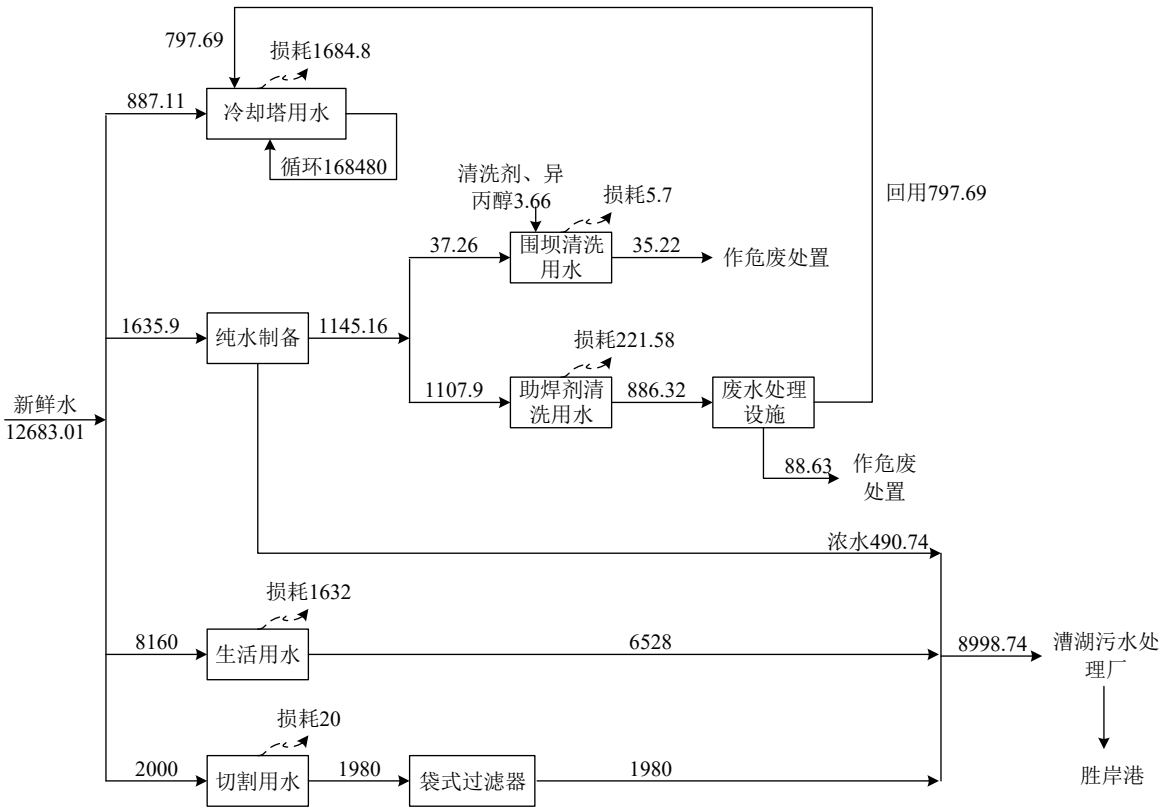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5、物料平衡

VOC 平衡见表 2-6。

表 2-6　VOC 物料平衡表（t/a）

输入量			输出量		
物料名称	使用量	VOC 含量	类别	VOC 含量	占比
[redacted]					

6、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本次扩建 120 人，扩建后全厂 24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单班 12 小时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无浴室，无宿舍。设有 1 个餐厅，员工用餐为配送餐。

7、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局部租赁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683m^2。厂区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管网与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污水接管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雨水排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各设有 1 个。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 1#楼 2F、3#楼 3F，另 1#楼 1F、5#楼由出租方免费提供使用。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厂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配电间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9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96.27.园区建筑物共 5 栋，厂区已出租面积 25940 平方米。目前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内已入驻企业为[redacted]。入驻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2-7 厂区内入驻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使用楼层
[redacted]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设置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其中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阀，设置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400m^3，其责任主体均为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承租方发生排污超标或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周围环境、其他企业等情况，相应环保法律责任由发生环境事故的一方作为责任主体全部承担。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各构筑物、基础设施均已完成工程竣备，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其生产车间具有可行性。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北侧为春耀路，过路为苏州 3E 产业园，西侧为永昌路，过路为苏州泽宇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益融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 500m 范围环境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产品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 MSG（微溶硅应变计）、胎压传感器、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TP 触控面板模组、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VBS（油箱压力传感器），并对现有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进行工艺升级。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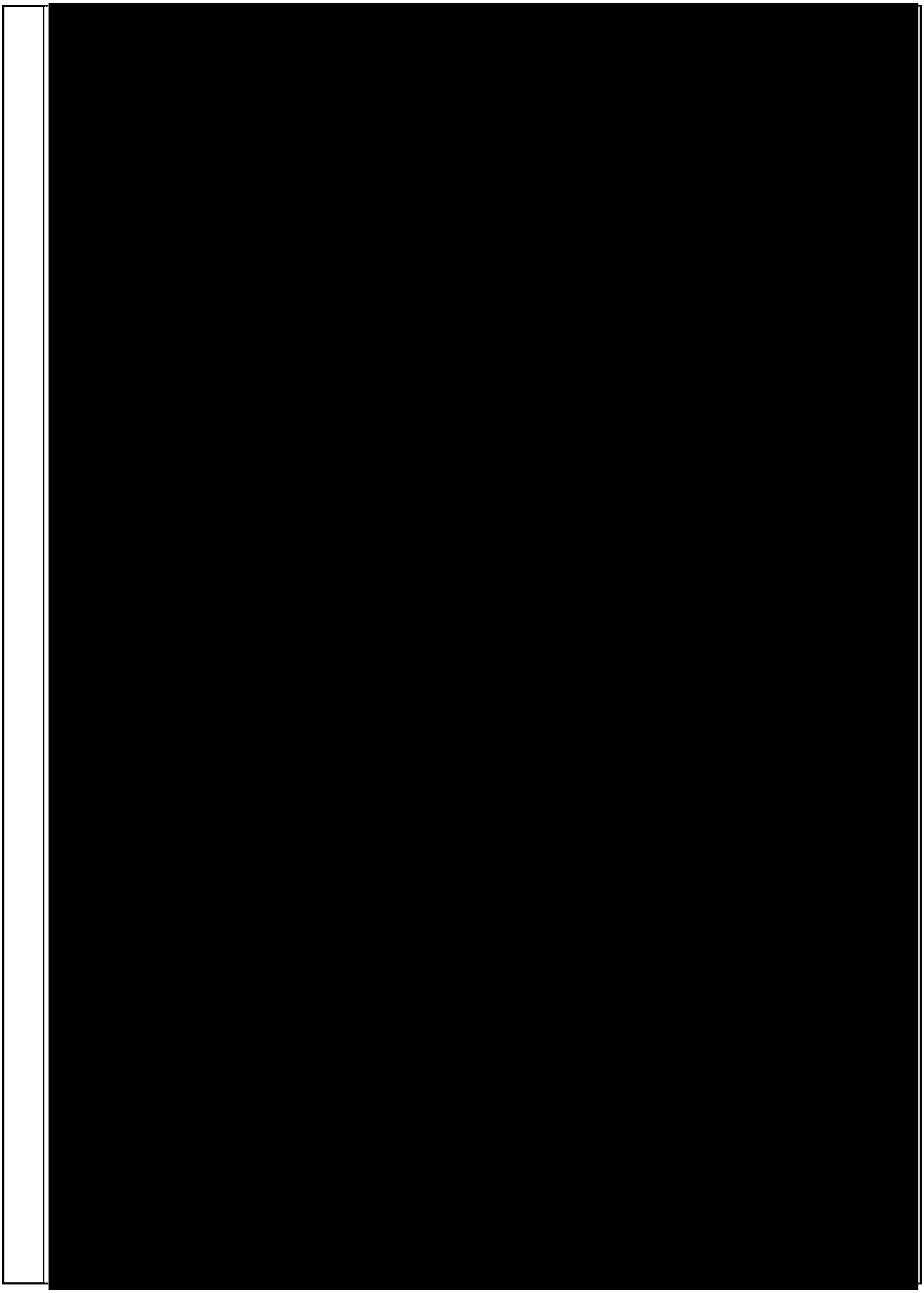
1、MSG（微溶硅应变计）



图 2-3　MSG（微溶硅应变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2、胎压传感器



图 2-5　胎压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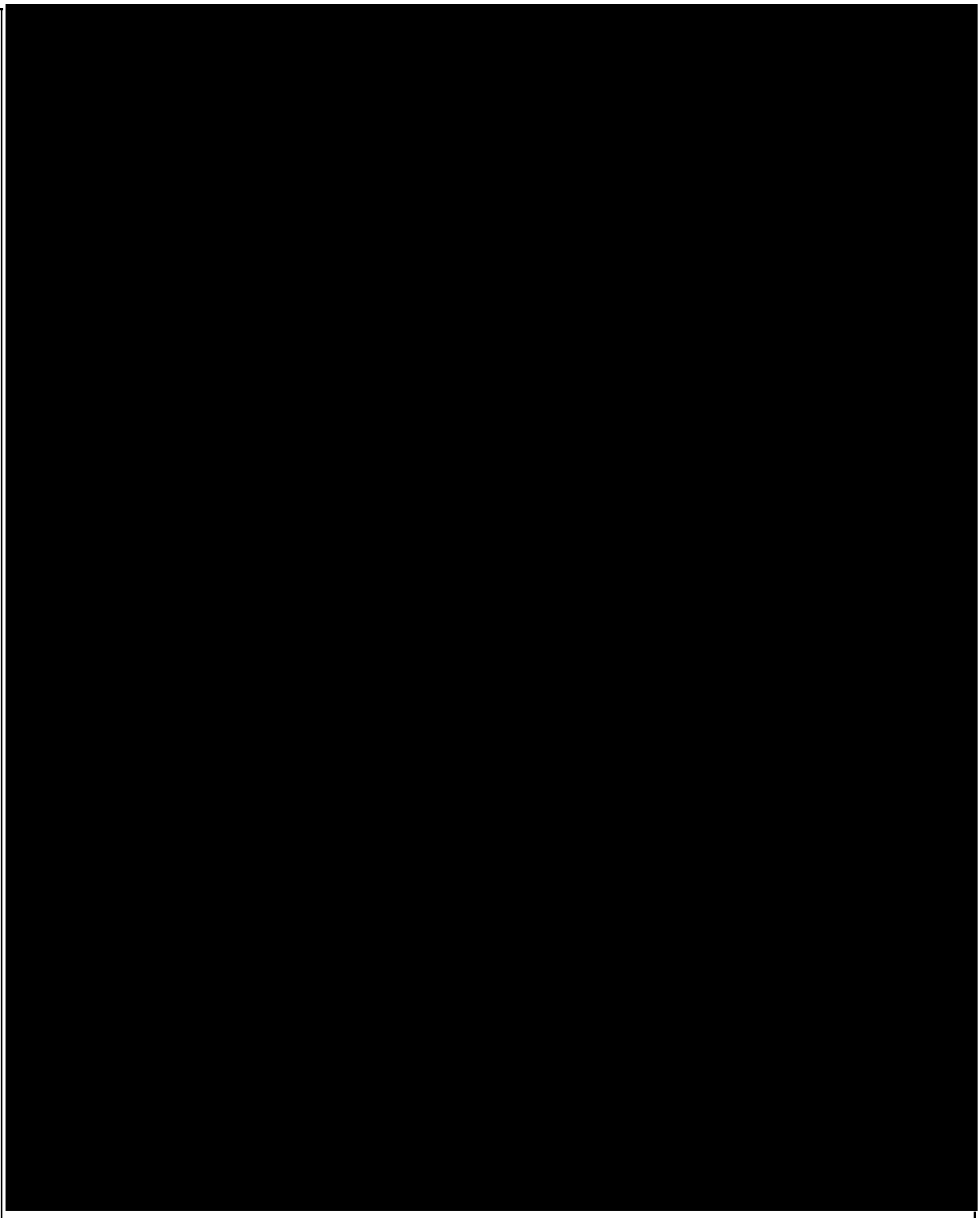
3、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

[redacted]

图 2-6　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4、TP 触控面板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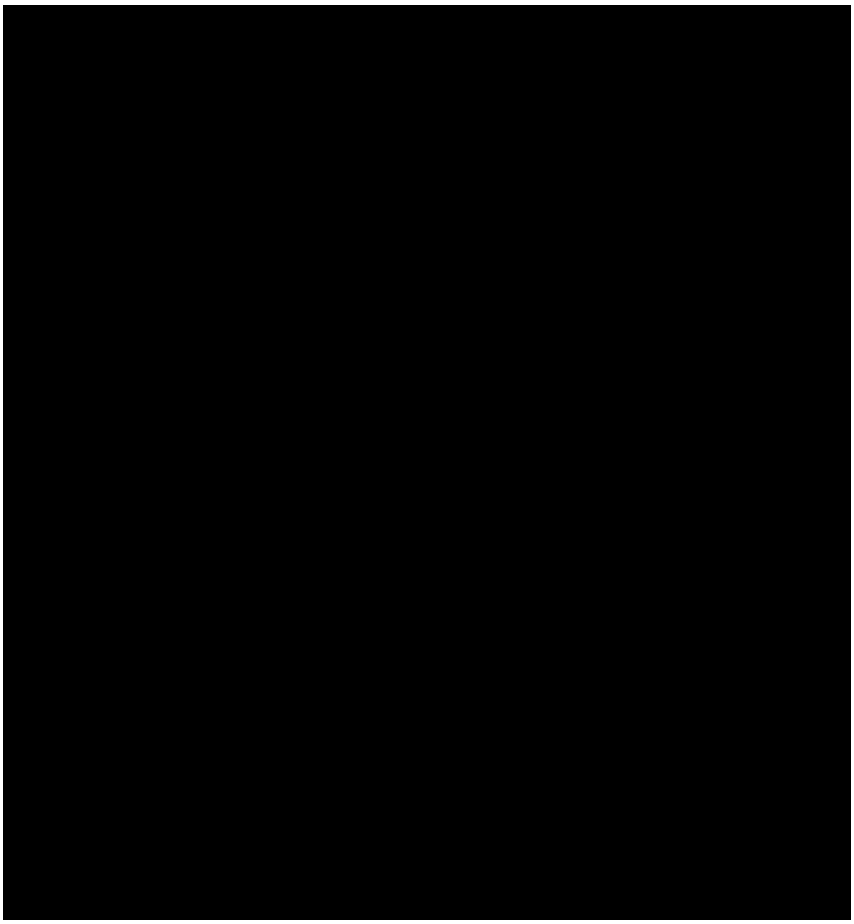


图 2-7 TP 触控面板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5、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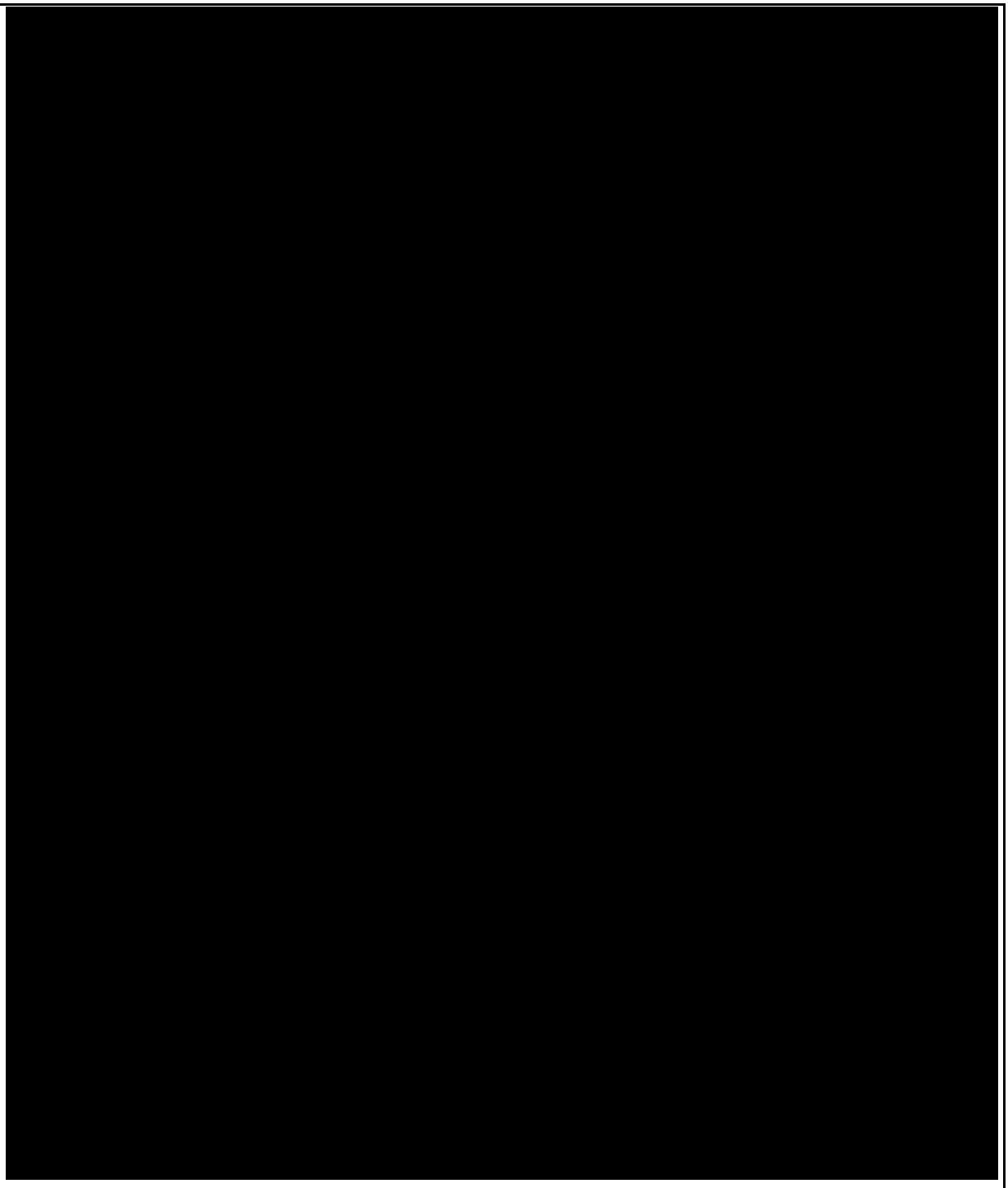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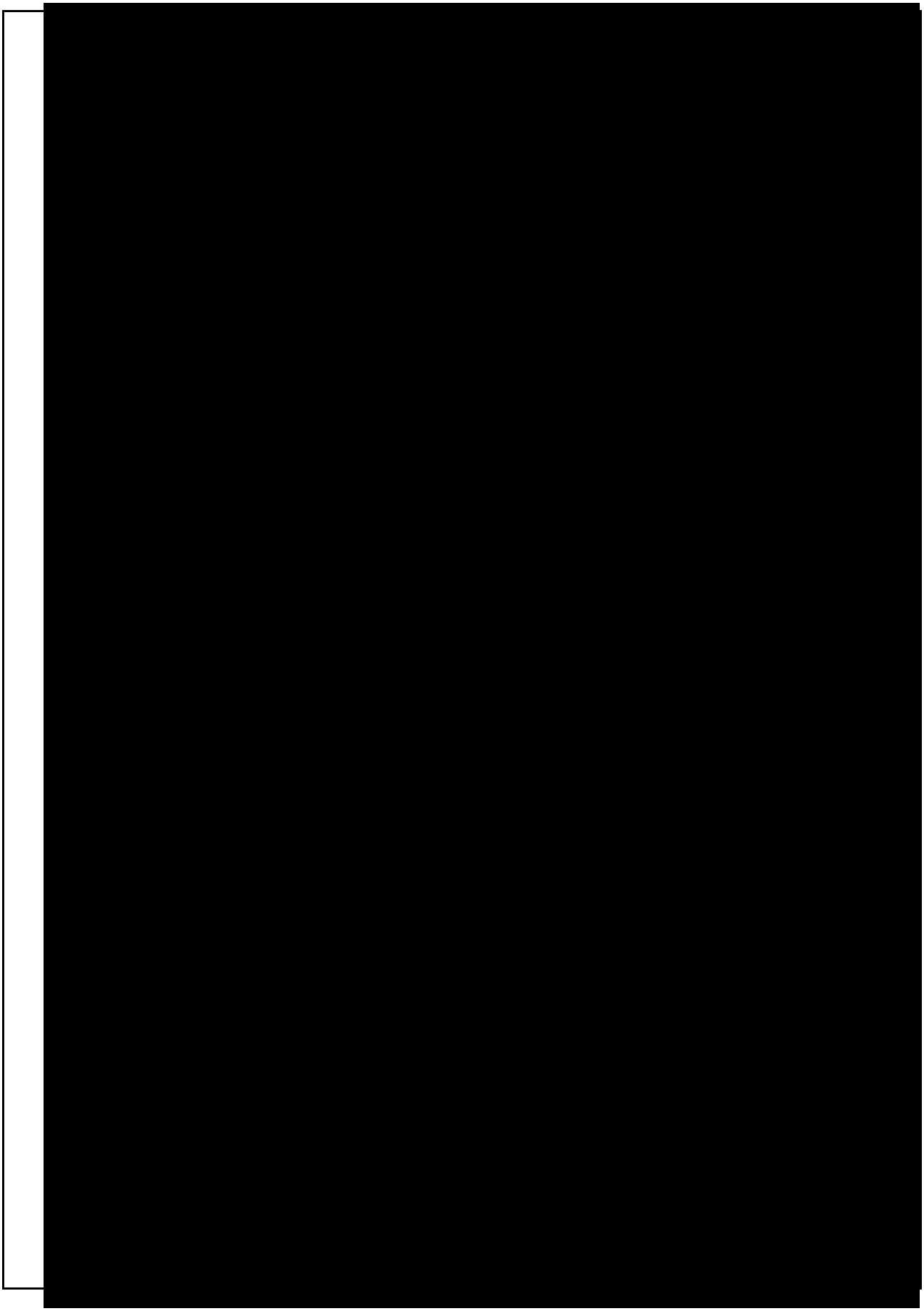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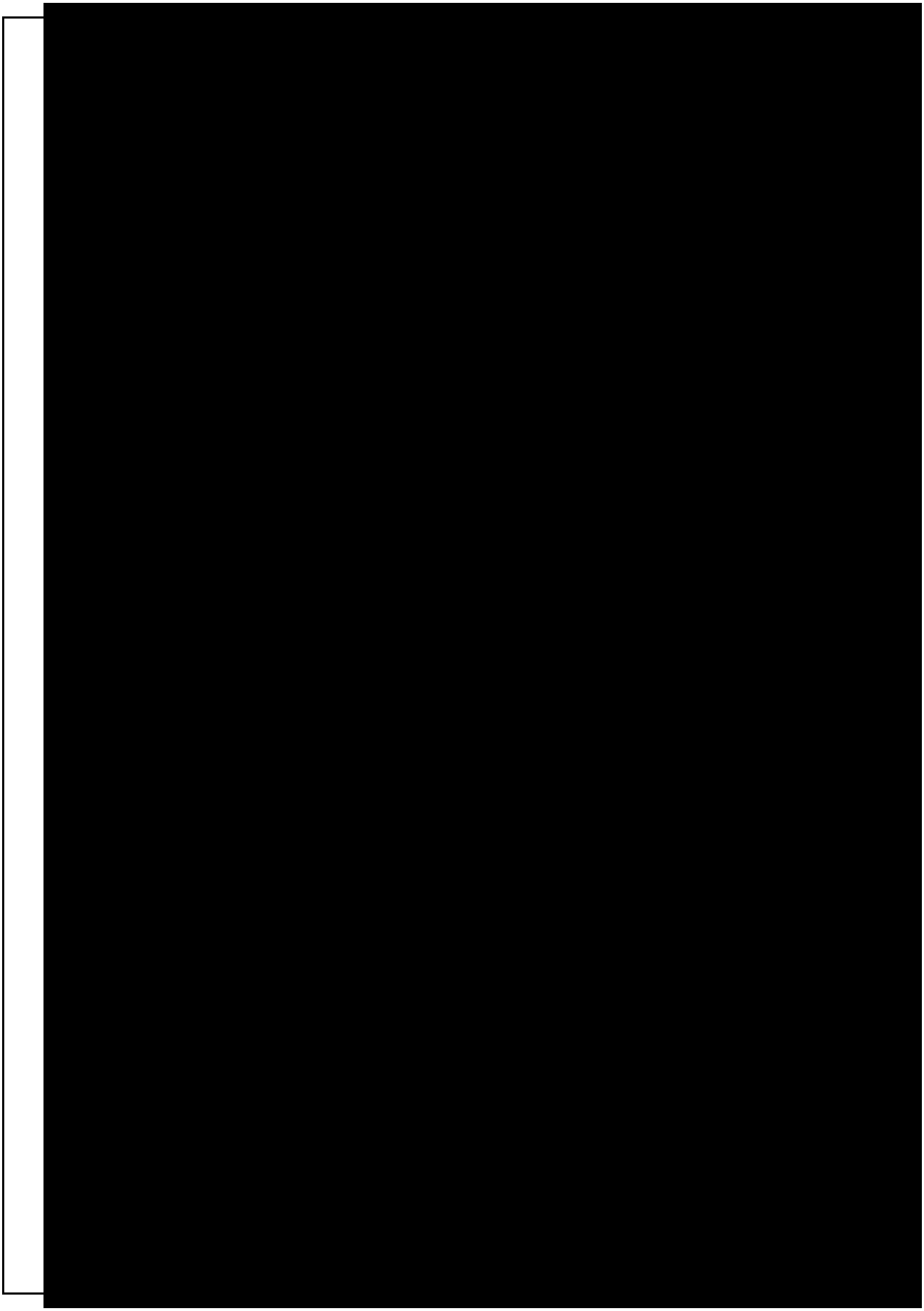


图 2-8 COC （尾气压力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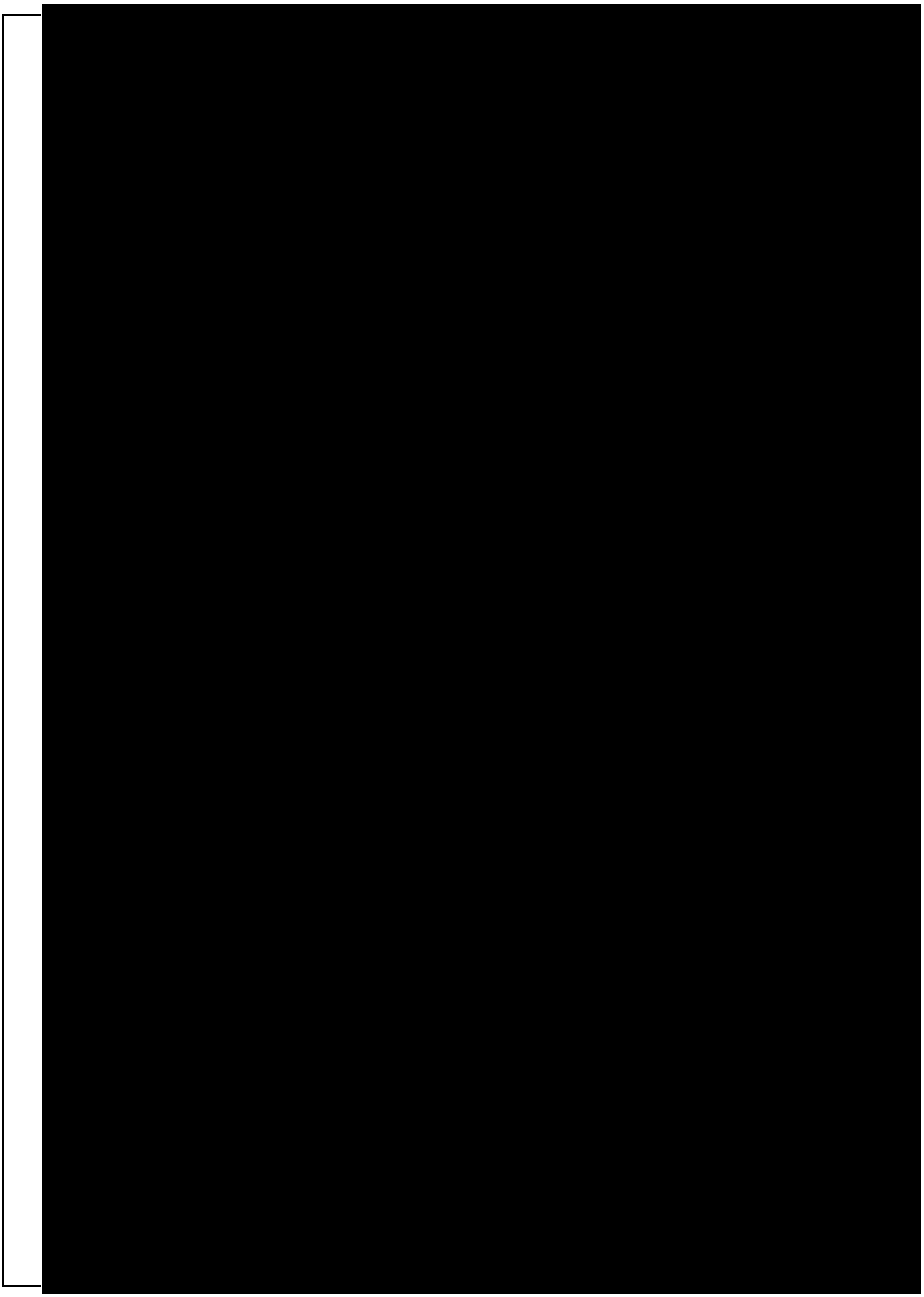
6、VBS（油箱压力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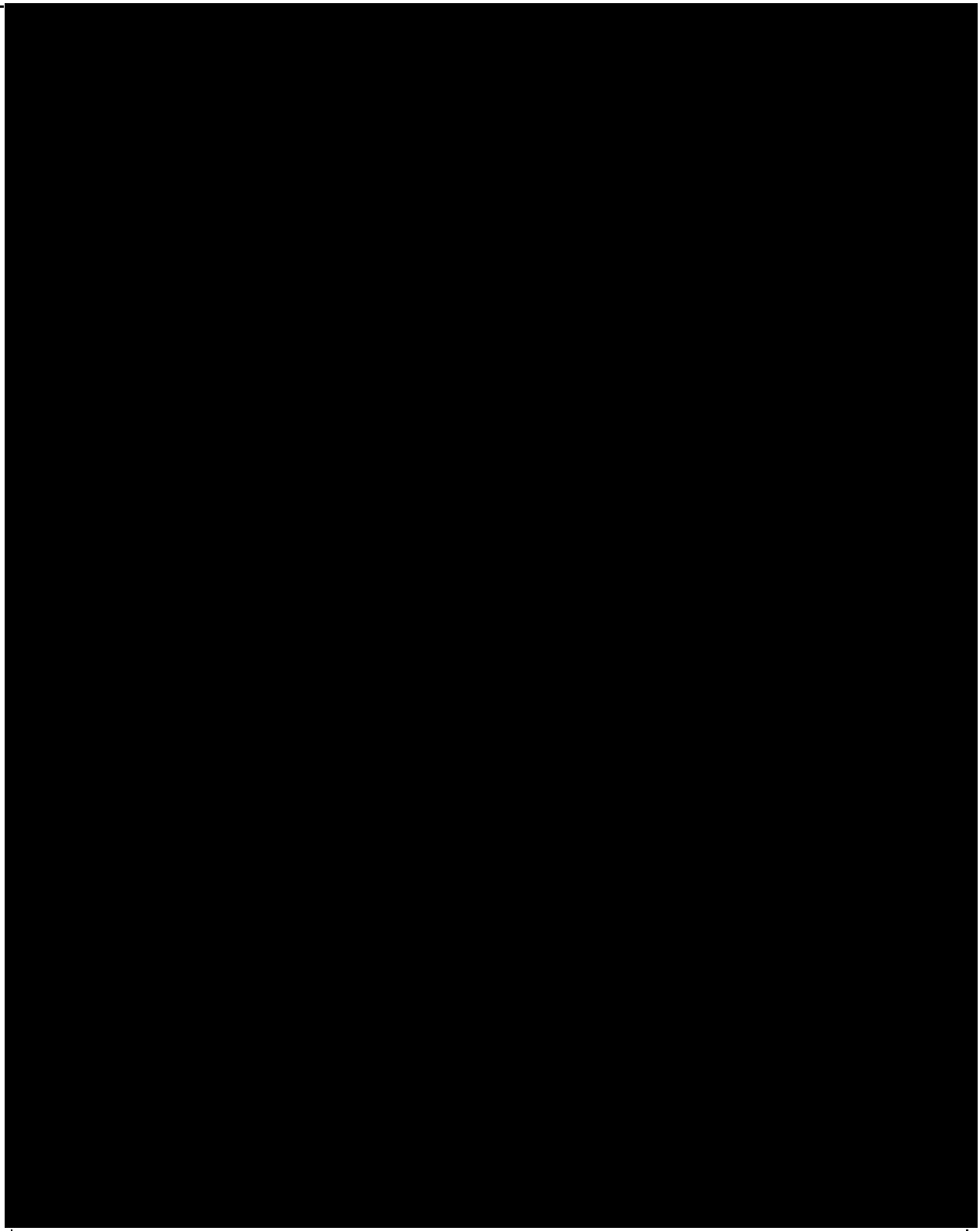


图 2-9 VBS（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redacted]





7、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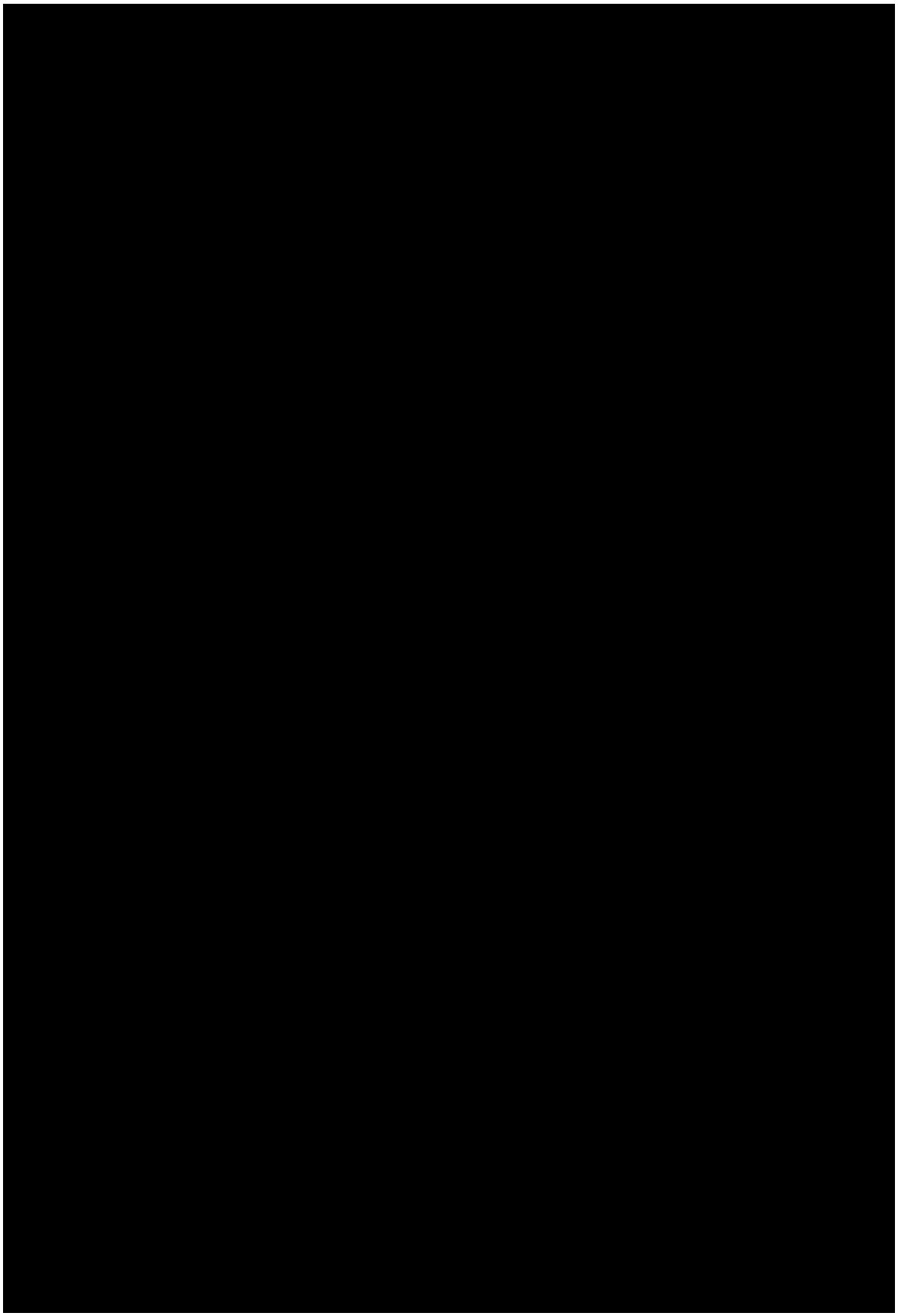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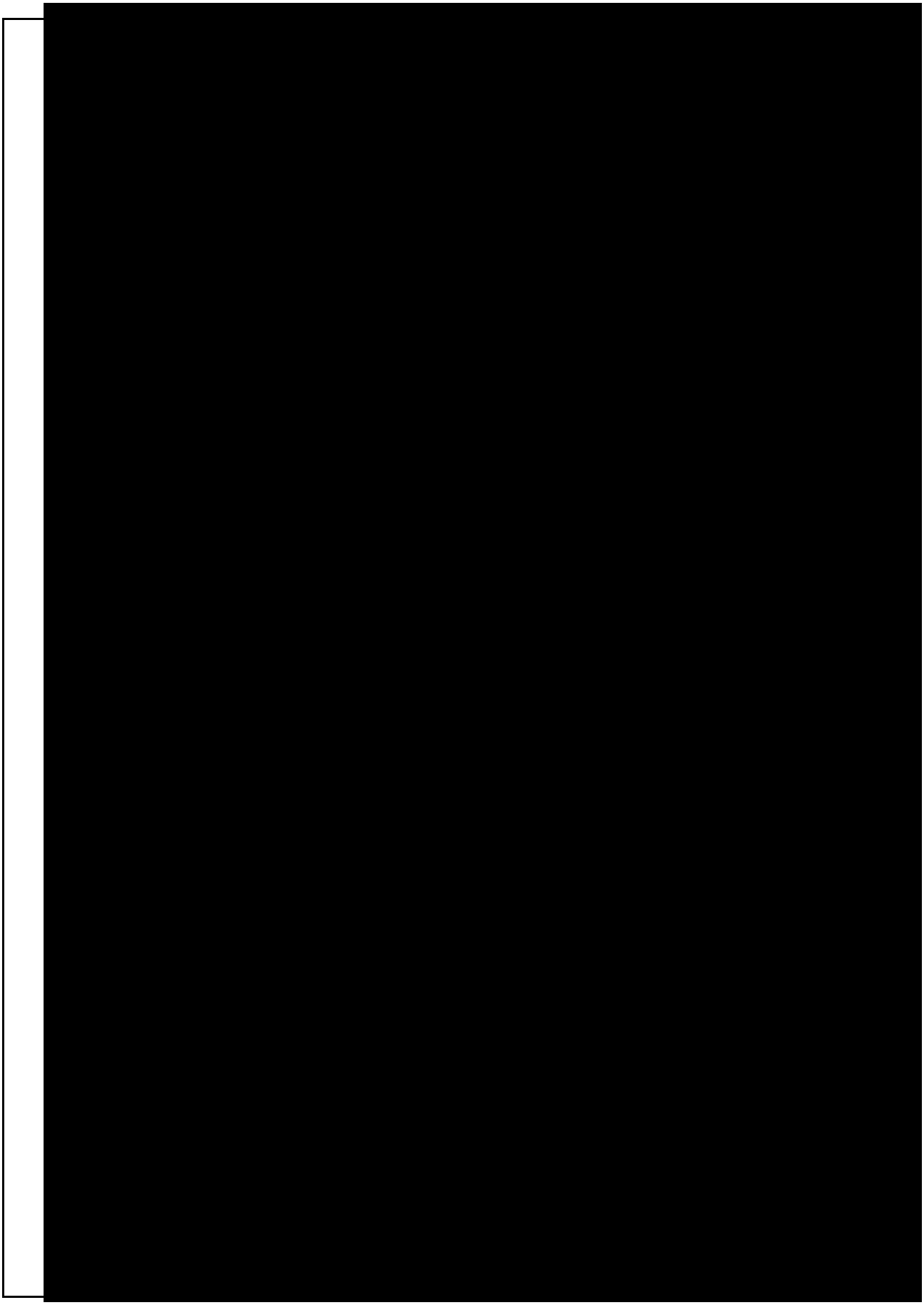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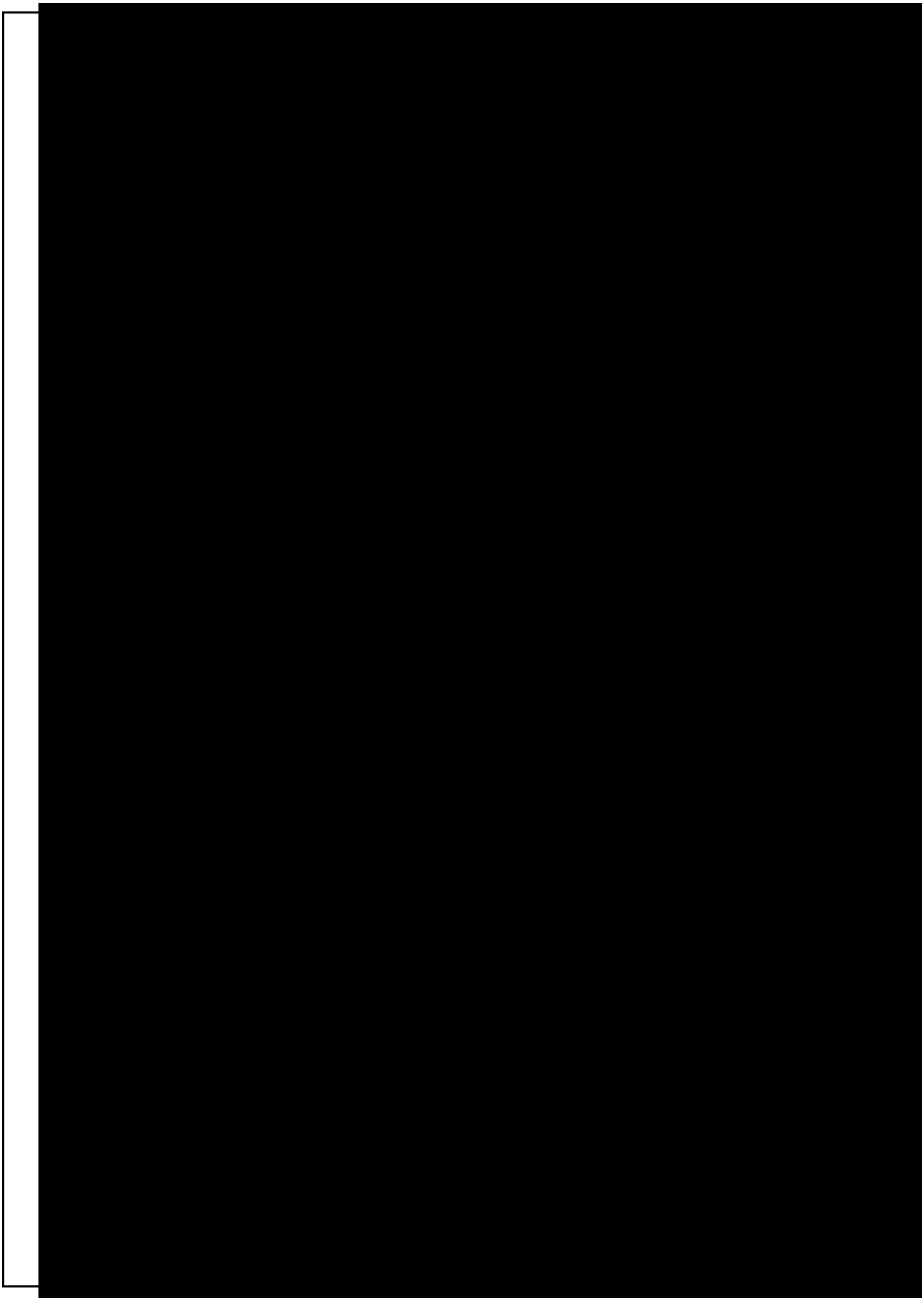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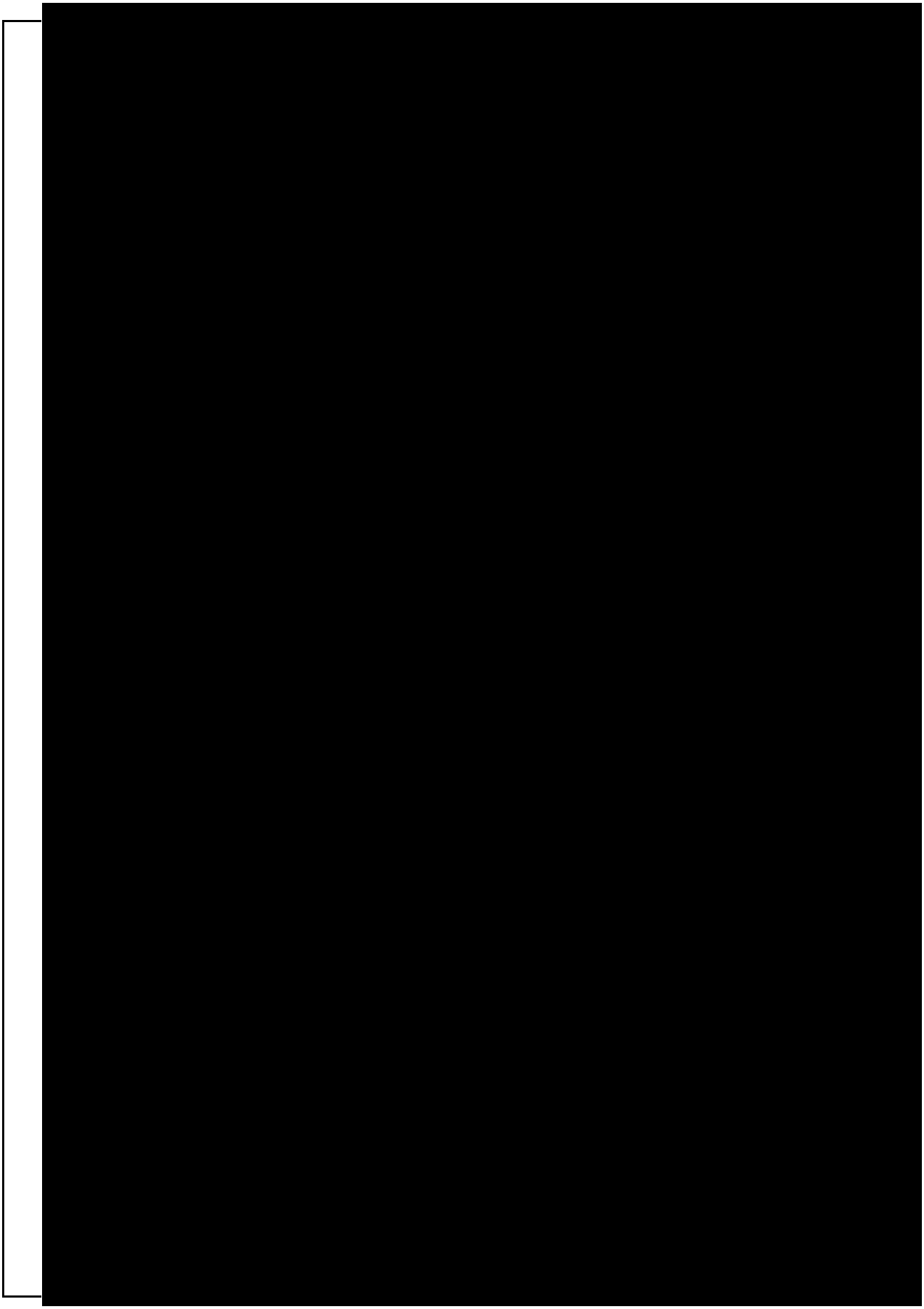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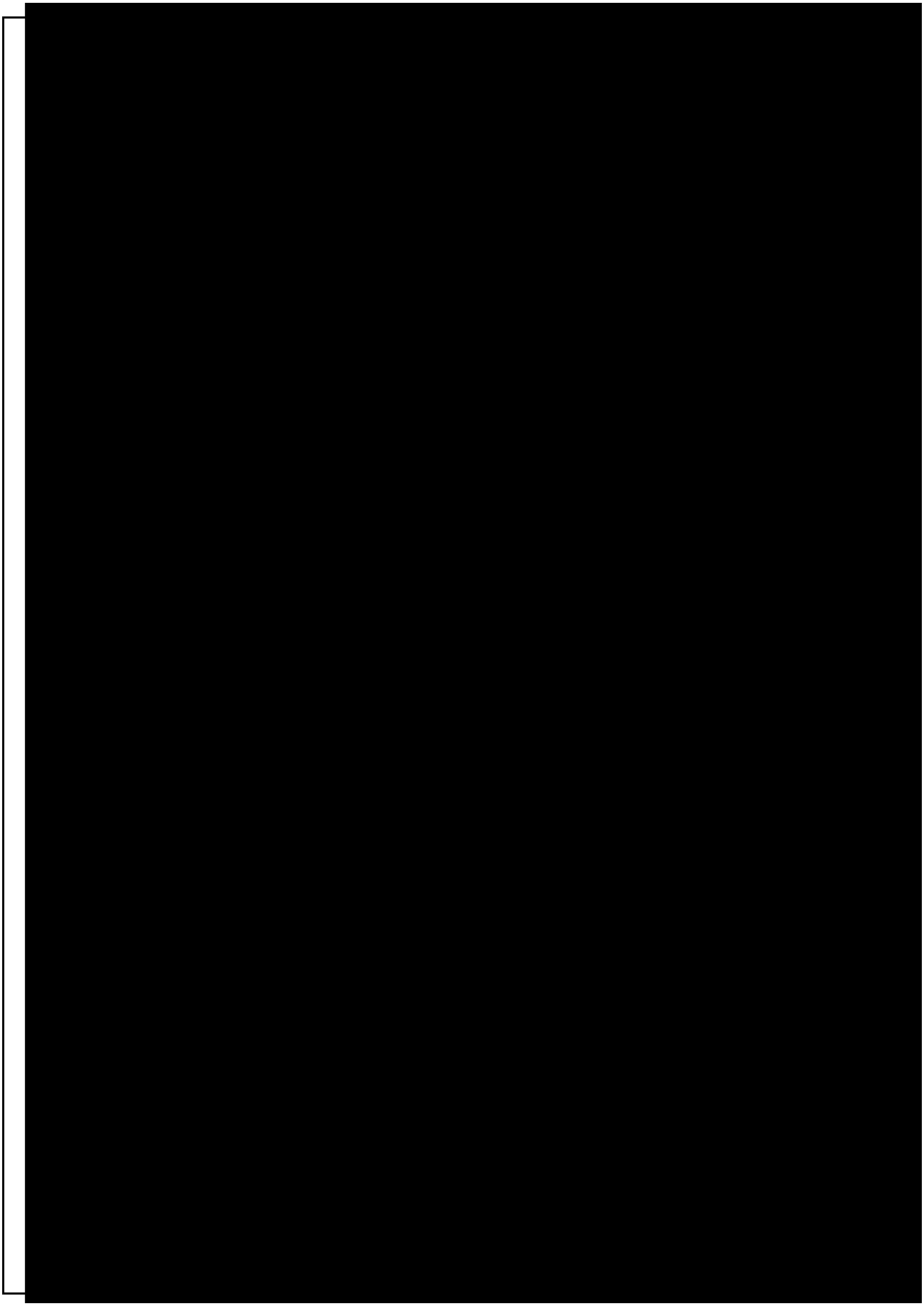


图 2-10 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5、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浓缩废液 S0-10、废陶瓷膜 S0-13。

6、产品测试实验室

产品测试实验室主要对产品可靠性进行检测，包括拉拔力、跌落试验、冷热交换性能等物理性能测试。其中冷热交换性能采用冷热冲击箱进行检验，该设备会配套冷却塔，冷却塔定期补水、补充除垢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其它辅助工序

本项目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S0-6 和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化学品）S0-7，设备保养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 S0-8，成品油包装桶 S0-9。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0-11 和生活污水 W0-2。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污环节如下：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1、G2-1、G3-1、G4-1、G6-1、G7-1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G1-2、G2-2、G3-2、G4-2、G6-2、G7-2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G1-3、G6-3、G7-3	助焊剂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4、G6-4、G7-4	助焊剂清洗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5、G3-3、G4-3、G6-5、G6-10、G5-19	分板	颗粒物	连续
	G5-1	陶瓷片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2	陶瓷片清洗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3	银浆附着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4	银浆附着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6	金浆附着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7	金浆附着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5、G5-8	烧结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8	围坝点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9	围坝点胶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6、G7-5、G7-9	点胶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连续
	G6-7、G7-6、G7-10	点胶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连续
	G7-7	塑封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8	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11	底部填充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连续
	G7-12、G7-14	脱泡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连续
	G7-13	注胶	非甲烷总烃、甲苯	连续
	G0-1、G0-2	保养清洁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废水	W1-1、W6-1、W7-1	助焊剂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间断
	W7-2、W7-3	切割	COD、SS	间断

	W0-1	纯水制备	COD、SS	间断
	W0-2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	设备噪声	/	连续
固废	S1-1、S2-1、S3-1、S4-1、S6-1、S7-1	来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晶圆、基板、陶瓷片等原料）	间断
	S1-2、S2-2、S3-2、S4-2、S6-2、S7-2	锡膏印刷	废锡膏	间断
	S1-3、S3-3、S4-3、S5-5、S6-3、S7-6	检验、终检、质检	不合格品（产品）	间断
	S5-2	陶瓷片清洗	清洗废液（异丙醇、丙酮）	间断
	S7-3	弹坑实验	实验废液	间断
	S7-4、S7-5	撕膜	废 UV 膜	间断
	S0-1、S0-2	保养清洁	废抹布	间断
	S0-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0-4	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断
	S0-5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间断
	S0-6	原料包装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间断
	S0-7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间断
	S0-8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S0-9	原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S0-10	废水处理	浓缩废液	间断
	S0-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S0-12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间断
	S0-13	废水处理	废陶瓷膜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由集团公司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审批通过的项目转让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源清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7 第 0174 号。因市场发展需要，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转让给集团公司下的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期所有与“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相关的业务，均由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2024 年 5 月，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第一阶段）暨原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第一阶段）”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建成至今运行稳定。自成立以来企业环保手续见表 2-10。

表 2-10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原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1200 万片、COB（油箱压力传感器）500 万片、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1200 万片、AIP5G 毫米波天线 900 万片、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200 万片	2023 年 6 月 6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7 第 0174 号	2024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验收产能：COC（尾气压力传感器）840 万片、COB（油箱压力传感器）350 万片、LGA（油箱压力传感器）840 万片、AIP5G 毫米波天线 630 万片、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140 万片），已建已验部分正常运行。

备注：1、企业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后不再进行下一阶段建设，剩下产能不再申请。

2、现有项目未申请太湖战新项目。

二、现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批复量	验收使用量	变动情况
[redacted]				

[redacted]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redacted]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拟取消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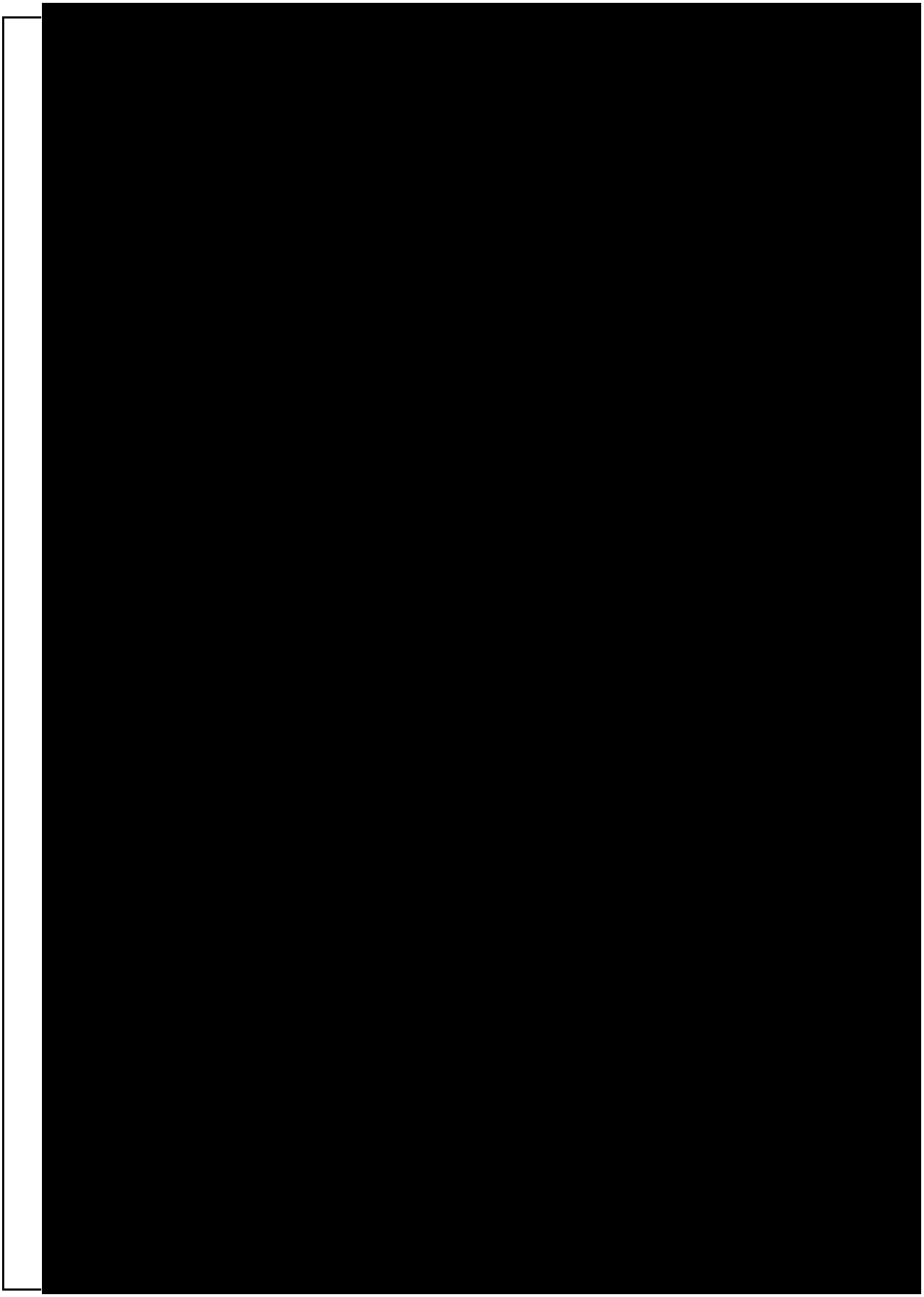
（1）COB（油箱压力传感器）



图 2-11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COB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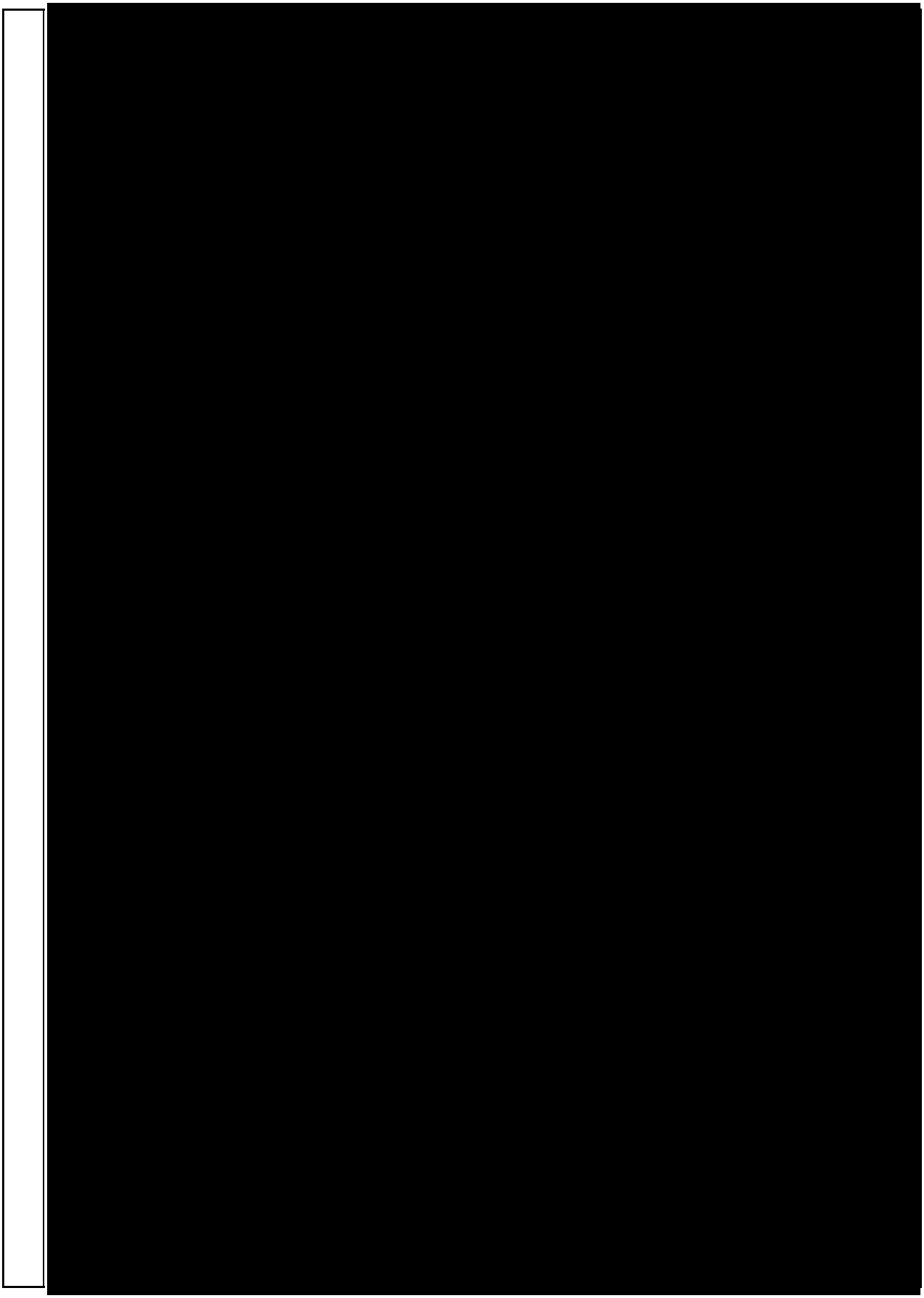
（2）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图 2-12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LGA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已批已验产品生产工艺：

（1）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图 2-13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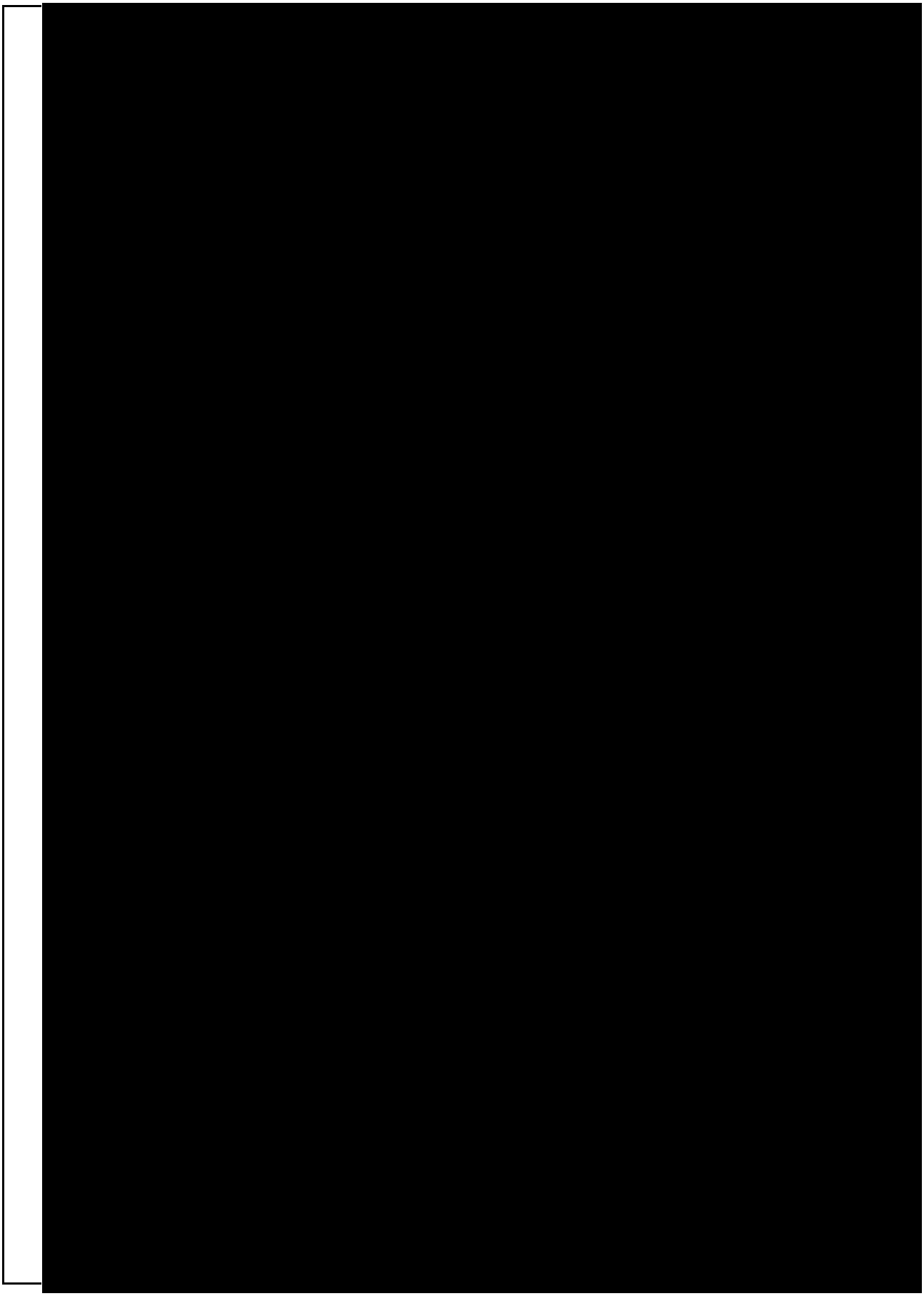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详见本项目，此处不再赘述。

（2）AIP 5G 毫米波天线



图 2-14　AIP 5G 毫米波天线工艺流程图







（3）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图 2-15　4D 毫米波雷达天线工艺流程图

[redacted]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有项目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陶瓷片清洗和围坝清洗产生的废气、COB（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陶瓷片清洗产生的废气、4D 毫米波雷达天线生产过程中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上吸风（收集效率 90%）收集，COB（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钢网清洗、回流焊、清洗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抽风（收集效率 90%）收集，LGA（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抽风（收集效率 90%）收集，AIP 5G 毫米波天线生产过程中锡膏印刷、钢网清洁、回流焊、清洗、植球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抽风（收集效率 90%）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COC（尾气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点胶贴片、固化、点胶黏贴、注胶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COB（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固化、点胶贴装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LGA（油箱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中固化、点胶贴装、底部填胶、晶圆注胶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AIP 5G 毫米波天线生产过程中固化、底部填胶产生的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汇总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情况

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对应排放源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COB（油箱压	陶瓷片清洗	非甲烷总烃	上吸风	90%	4#滤筒+二级活性炭	90%	4#排气筒（25m）

力传感器）、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围坝清洗	非甲烷总烃	上吸风	90%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AIP 5G 毫米波天线	锡膏印刷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管道抽风	90%				
	钢网清洁	非甲烷总烃	管道抽风	90%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管道抽风	90%				
	清洗	非甲烷总烃	管道抽风	90%				
AIP 5G 毫米波天线	植球	非甲烷总烃	管道抽风	90%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激光打标	颗粒物	管道抽风	90%				
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上吸风	90%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点胶贴片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COB（油箱压力传感器）、LGA（油箱压力传感器）、AIP 5G 毫米波天线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点胶黏贴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注胶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点胶贴装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AIP 5G 毫米波天线	底部填胶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晶圆注胶	非甲烷总烃	/	/	/	/	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类型
4#	12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42.6	0.307	2.21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4.426	0.031	0.2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备注：因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转让给集团公司下的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期所有与“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G 传输模组项目”相关的业务，均由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让部分废气排气筒编号为 4#，因此现有项目延用原苏州硕贝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排气筒编号。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3#楼 3F	点胶贴片、固化、点胶黏贴、点胶黏贴、点胶贴装、烘烤、底部填胶、晶圆注胶、清洗、回流焊、植球	非甲烷总烃	0.22	0.22	7200	0.031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用水、清洗用水。清洗产生的废液作危废处置，切割用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后与生活用水一并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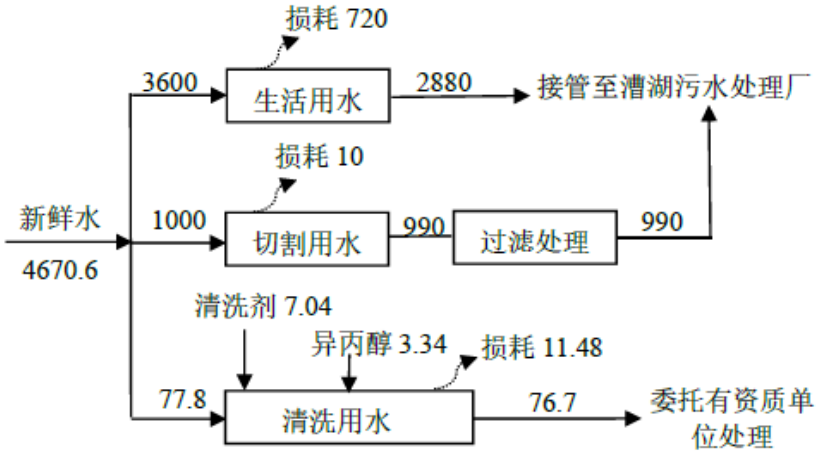


图 2-1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过滤器处理工艺介绍：

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袋式过滤器是利用物质的溶解性差异，将液体和不溶于液体的固体分离开来，其中 SS 去除效率为 50%以上。工作原理是：当过滤器工作时，要过滤的水通过喷嘴进入，流过过滤器筛，并且通过用于工艺循环的出口进入用户需要的管道。水中的微粒杂质被过滤网截留。随着这种连续循环，越来越多的颗粒被截获，过滤速度越来越慢，进口污水仍在不断地进入，过滤孔会变得越来越小，导致入口和出口之间的压差。当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向控制器发送电信号。控制系统启动驱动电机，驱动轴通过传动部件旋转，同时污水出口打开并从污水出口排出。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redacted]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0dB

（A）。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晶圆、废基板、废 UV 膜、废溅镀辅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残渣，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滤材、废无尘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空桶、废手套、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晶圆、废基板等	SW17	900-003-S17	0.07	委托常州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 UV 膜	SW17	900-003-S17	0.035	
3		废溅镀辅料	SW17	900-002-S17	0.35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07	
5		废残渣	SW17	900-003-S17	0.14	
6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14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35	
8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4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7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5	
11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35	
1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1.05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14		清洗剂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70.92	
15		异丙醇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5.76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36	由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清运

五、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情况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12月3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 UTS25100180E），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运行稳定。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5.12.3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名称	/	4#排气筒					
标态流量	m^3/h	1021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2	1.29	1.38	1.48	1.3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3

备注：由于现有已批项目中未对排气筒进口及“颗粒物”作出需开展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现有项目 4#排气筒颗粒物未开展监测。

表 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小时浓度均值	标准限值
2025.12.3	颗粒物	上风向 1#	排放浓度 mg/m³	0.175	0.5
		下风向 2#	排放浓度 mg/m³	0.19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mg/m³	0.206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mg/m³	0.189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排放浓度 mg/m³	0.56	4
		下风向 2#	排放浓度 mg/m³	0.68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mg/m³	0.66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mg/m³	0.7	
		厂区内	排放浓度 mg/m³	0.57	6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12月3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 UTS25100180E），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运行稳定。

表 2-19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年12月3日	总排口	pH 值	7.4	7.4	7.4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27	33	30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2	180	179	180	400	mg/L
		氨氮	10.8	11.1	18.4	13.4	35	mg/L
		总磷	1.87	1.85	2	1.91	5	mg/L
		总氮	18.3	18.5	27.6	21.5	40	mg/L

（3）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3 日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 UTS25100180E），检测结果如下，检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运行稳定。

表 2-2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北厂界外 1m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标准（dB（A））
2025.12.3	昼间	60	59.4	57.2	55.3	65
2025.11.28	夜间	53.6	53.8	54.7	53	55
气象参数	2025.12.3：最大风速 2.3m/s；天气：晴。 2025.11.28：最大风速 2.5m/s；天气：晴。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21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第一阶段验收折算核定量	验收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②

废气①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14	0.026	0.1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	0.154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2880	/	/
		COD	1.92	1.152	/	/
		SS	0.96	0.576	/	/
		氨氮	0.168	0.1008	/	/
		TP	0.024	0.0144	/	/
		TN	0.192	0.1153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80	990	/	/
		COD	0.396	0.198	/	/
		SS	0.198	0.099	/	/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80	3870	3870	3870
		COD	2.316	1.35	0.412	0.697
		SS	1.158	0.675	0.094	0.116
		氨氮	0.168	0.1008	0.056	0.052
		TP	0.024	0.0144	0.01	0.007
		TN	0.192	0.1152	0.08	0.083

备注：①现有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中仅对颗粒物开展了定性分析，未核定总量。

②实际排放量根据2025年例行检测数据进行核定。

七、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4MACUAMD895001X，有效期：2024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九、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①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07-2024-189-L。

②现有已落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事故防范措施：

（1）化学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均为单层独立室内仓库，墙体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储存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设有专人管理，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仓库配有消防和应急物资；

（3）化学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均设有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

（4）制定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化学品出入库前均需进行检查、登记，当物品性质不清时不得入库。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液态物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防止物料泄漏产生环境风

险；

（5）根据化学品性质、特点、储存要求等分区、分类贮存，隔离间距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要求，不相容物质不得混放；

（6）化学品仓库已设置防爆柜，化学品仓库的布局和建筑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要求，仓库内照明、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等采用防爆型，设有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危废储存事故预防措施：

（1）危废暂存于专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远离火种、热源；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实行专人专管，并落锁管理。

（2）液态危废均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配备一定数量的吸液棉，用于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4）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5）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标明危废种类、数量，并按照仓库堆放要求存放。

（6）危废仓库设置监控视频，并与中控室联网。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收集池，雨水排口已安装切断阀。

企业厂区内现有雨水收集池（400m^3）兼顾事故应急池，其容量可满足企业发生应急事故时事故污水及消防废液的储存要求。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对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避免错误操作产生的污染事故。

（3）根据废气设施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和滤材，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活性炭吸附箱设置超温自动报警、断电、泄爆、泄压装置。

（5）活性炭箱设消防喷淋装置，当活性炭箱内的温度高于设定值时，喷淋会自动打开，确保安全，并可以消除火灾。

（6）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和危废储存中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

（7）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降到最低。

生产车间事故防范措施：

（1）杜绝外来着火源；

（2）车间内安装若干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3）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

（4）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5）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

（6）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7）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纠正。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公司涉及的各项仪表、检测装置定期维保，建立相关台账；

（2）在车间、仓库等区域内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及消火栓；

（3）车间内存在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均已设置静电接地，杜绝外来着火源；

（4）加强操作工人培训，制定工艺规程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员工严格执行；

（5）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加强进出库的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6）建立检修、动火等安全管理制度；

（7）加强设备和管道的管理，特别是设备的防护装置应齐全，对相关设备要加强巡回检查，防止在输送和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

（8）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十、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问题：

（1）现有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剩下产能不再建设，需进行产能、原辅料及污染物量削减；另已建已验的COB（油箱压力传感器）和LGA（油箱压力传感器）本次建成后取消生产，相应污染物、原辅料需全部削减。

（2）现有项目未识别清洗用水为纯水，未识别纯水制备浓水。

（3）现有项目未识别COC（尾气压力传感器）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排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验收报告折算核定的产能及污染物总量，将剩余不再建设产能及对应的原辅料、污染物量进行削减，现有项目不涉及设备拆除。另补充识别清洗用纯水的废水产排污情况，COC（尾气压力

传感器）分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排情况纳入本项目一并分析。具体如下：

①产能削减

表 2-22 产品产能拟削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年产量	拟削减年产量	削减后年产能	备注
COC（尾气压力传感器）	1200 万片	840 万片	360 万片	360 万片	840 万片	已批未验产能取消建设
COB（油箱压力传感器）	500 万片	350 万片	150 万片	500 万片	0	整个产品全部取消建设
LGA（油箱压力传感器）	1200 万片	840 万片	360 万片	1200 万片	0	
AIP 5G 毫米波天线	900 万片	630 万片	270 万片	270 万片	630 万片	已批未验产能取消建设
4D 毫米波雷达天线	200 万片	140 万片	60 万片	60 万片	140 万片	

②原辅料削减

表2-23 “以新带老”后原辅料削减情况表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批复量（含已建和在建）	拟削减量（含已建和在建）	削减后年用量
[redacted]				



③废气

拟削减污染物量如下：

表 2-24 废气拟削减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拟削减排放量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	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	0.12

削减后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2-25 拟削减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净化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类型
4#	12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12.75	0.153	1.1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75	0.015	0.11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2-26 拟削减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年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3#楼 3F	点胶贴片、固化、点胶黏贴、点胶黏贴、烘烤、底部填胶、清洗、回流焊、植球	非甲烷总烃	0.1	0.1	7200	0.014

④废水

现有清洗用水实际为纯水，“以新带老”削减后清洗还需使用纯水37.26t/a，制备率为70%，则需自来水53.2t/a，因此产生浓水15.94t/a。

“以新带老”后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2-27 “以新带老”后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3}/a）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切割废水	990	COD	200	0.198	袋式过滤器	200	0.198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198		100	0.099	
纯水制备浓水	15.94	COD	100	0.0016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0	0.0016	
		SS	100	0.0016		100	0.0016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400	1.152	
		SS	200	0.576		200	0.576	
		NH_3-N	35	0.1008		35	0.1008	
		TP	5	0.0144		5	0.0144	
		TN	40	0.1153		40	0.1153	
合计	3885.94	COD	348	1.3516	市政管网接入漕湖污水处理厂	30	0.1166	胜岸港
		SS	174	0.6766		10	0.0389	
		NH_3-N	26	0.1008		3	0.0086	
		TP	3.77	0.0144		0.3	0.0009	
		TN	30	0.1153		10	0.0288	

拟削减污染物量如下：

表 2-28 废水拟削减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拟削减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1920
	COD	1.92	0.768
	SS	0.96	0.384
	氨氮	0.168	0.0672
	TP	0.024	0.0096
	TN	0.192	0.076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80	974.06
	COD	0.396	0.1964
	SS	0.198	0.097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80	2894.06
	COD	2.316	0.9644
	SS	1.158	0.4814
	氨氮	0.168	0.0672
	TP	0.024	0.0096
	TN	0.192	0.0768

⑤固废

表 2-29 “以新带老”后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晶圆、废基板等	SW17	900-003-S17	0.05	物资单位回收
2		废 UV 膜	SW17	900-003-S17	0	
3		废溅镀辅料	SW17	900-002-S17	0.35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07	
5		废残渣	SW17	900-003-S17	0.14	
6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HW49	900-045-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7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35	
8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4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7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5	
11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35	
1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1.05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14		清洗剂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5	
15		异丙醇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22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36	环卫清运

备注：*废活性炭在“以新带老”中全部削减，纳入本项目重新核算。

⑥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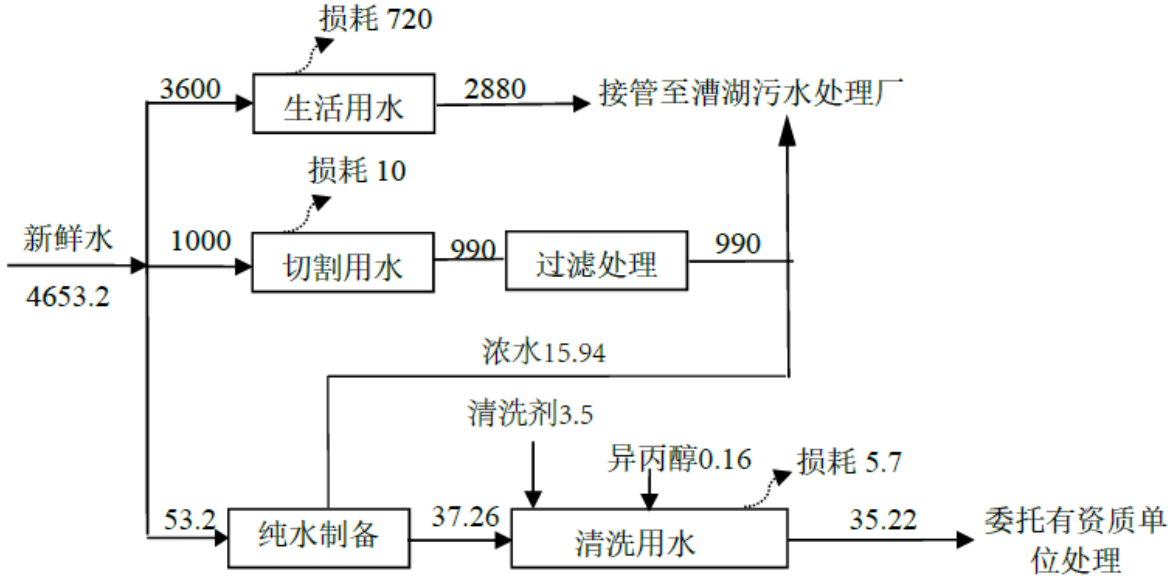


图 2-17 “以新带老”后水平衡图（t/a）

⑦总量

表 2-30 “以新带老”后厂区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项目核定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09	0.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	0.12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1920	2880
		COD	1.92	0.768	1.152
		SS	0.96	0.384	0.576

				氨氮	0.168	0.0672	0.1008
				TP	0.024	0.0096	0.0144
				TN	0.192	0.0767	0.115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80	974.06	1005.94
				COD	0.396	0.1964	0.1996
				SS	0.198	0.0974	0.1006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80	2894.06	3885.94
				COD	2.316	0.9644	1.3516
				SS	1.158	0.4814	0.6766
				氨氮	0.168	0.0672	0.1008
				TP	0.024	0.0096	0.0144
				TN	0.192	0.0767	0.115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表1二级浓度限值	GB3095-2026 表1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GB3095-2012 表1二级浓度限值	GB3095-2026 表1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PM_{2.5}$	年平均	28	35	30	80.0%	93.3%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8	70	60	68.6%	80.0%	达标
SO_2	年平均	6	60	60	10.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8	40	40	70.0%	7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60	108.8%	108.8%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4000	22.5%	22.5%	达标

注：$PM_{2.5}$、PM_{10}、SO_2、NO_2 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_3 和 CO 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根据表 3-1，2025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_3 超标，$PM_{2.5}$、NO_2、PM_{10}、CO、SO_2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1.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

标。

2.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配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9 日对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本项目西北侧约 750m）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402255），特征因子“TSP”引用苏州市华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YYJS（Q）20260116203）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对黄埭镇鹤泾社区卫生服务站（本项目东南侧约 1.6km）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及地域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43~0.89	44.5	0	达标

黄埭镇鹤泾社区卫生服务站	TSP	日均值	0.3	0.121~0.139	4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的日均值限值。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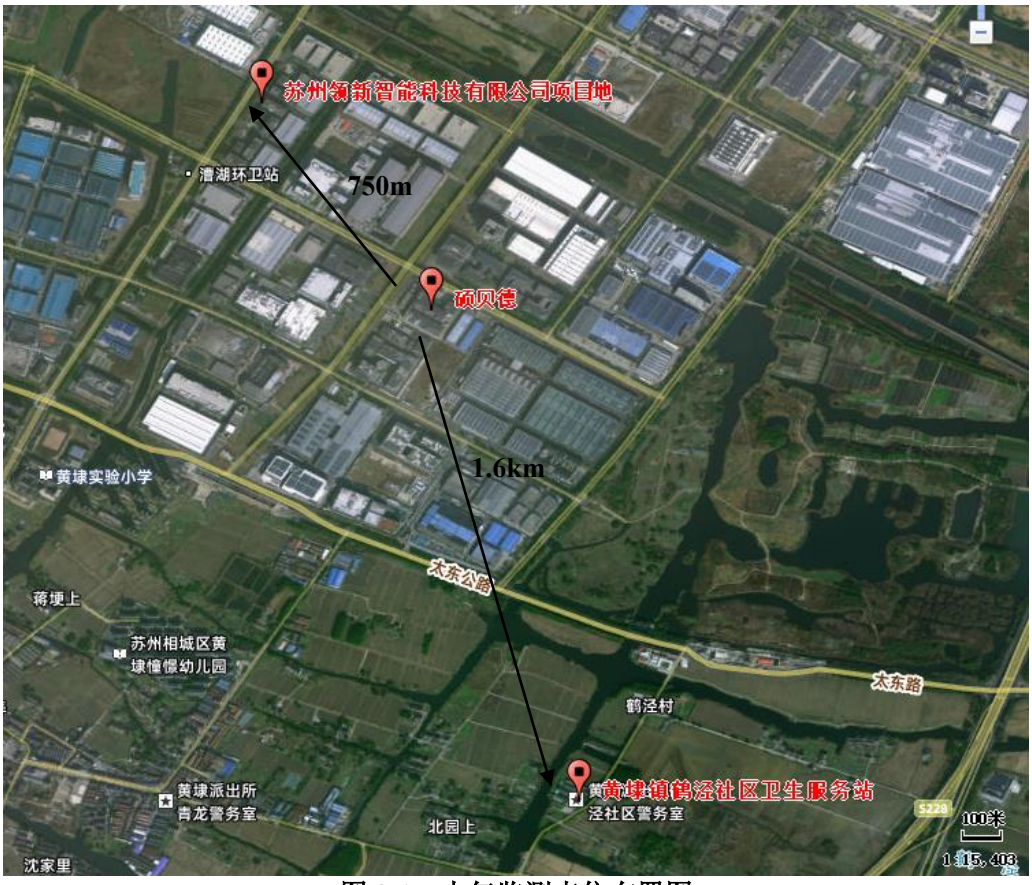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 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3）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5）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6）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至胜岸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胜岸港（水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Ⅳ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配件、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对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下游 500m（W2）和下游 1400m（W3）三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4 02252），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收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

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胜岸港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	7.9~8.1	8~24	0.28~0.31	0.03~0.05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W2）	7.9~8.1	8~25	0.27~0.31	0.05~0.06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400m（W3）	7.9~8.0	8~24	0.27~0.31	0.04~0.06
Ⅳ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胜岸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6 年 5 月江苏省省控/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阳澄湖心	中星桥	鹅真塘	北桥大桥
所在水体	阳澄湖	�somewhere 塘河	望虞河	元和塘
水质类别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水温（℃）	24.8	25.8	24.5	24.4
pH（无量纲）	9.0	8.0	8.0	8.0
溶解氧（mg/L）	7.9	8.8	8.4	6.8
高锰酸钾指数（mg/L）	2.6	3.9	2.5	3.7
氨氮（mg/L）	0.04	0.29	0.06	0.17
总磷（mg/L）	0.02	0.11	0.03	0.077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2.0	6.8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	2.4	0.7	2.3
超标情况	/	/	/	/
断面属性	国控	省控	省控	省控

由监测结果可知，根据 2026 年 5 月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位于相城区阳澄湖、鑫塘河、望虞河、元和塘的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未超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1）区域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

（2）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5 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7、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项目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水泥+硬化渗透密封+环氧树脂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我市对 3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南	3800	3.53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漕湖重要湿地	北	2750	8.8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3600	1.09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源水质保护
	鹅真荡（相城区）重要湿地	北	6200	3.59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北	5100	2.8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_{10}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2	
$PM_{2.5}$	年平均	0.03	
	24 小时平均	0.06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胜岸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胜岸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_3-N		1.5
			TP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声环境功能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印刷工业”是指 GB/T4754-2017 中规定的书、报刊印刷（C2311）、本册印制（C231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以及从事印刷复制及印前处理、制版，印后加工的装订、表面整饰及包装成型等生产活动的工业。本项目锡膏印刷属于电子制造过程中 SMT 表面贴装工艺中的一道工序，不属于图文图案印刷，而是涂覆焊接材料，为后续零件焊接做准备，并非传统印刷工业，因此不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锡膏印刷、回流焊、保养清洁、清洗、分板、烘烤、点胶、底部填充、注胶、塑封、后固化等工段。各污染因子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甲醛	5.0	0.1	0.05	
甲苯	10	0.2	0.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助焊剂清洗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间接排放-电子元件”标准。根据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各污染因子均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因此废气排放执行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pH	无量纲	6.0~9.0
			COD_{Cr}	mg/L	50
			氨氮		5
			石油类		1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电子元件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200**
			氨氮		**35**
			TN		**40**
			TP		**5**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	COD	mg/L	30
			氨氮		1.5（3）*

	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放限值标准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和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总磷、总氮、COD，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	2.17	1.9531	/	0.2169	0.09	/	0.3269	/	0.1269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22	0.2412	0	/	0.2412	0.12	/	0.3412	/	0.1212
	颗粒物	0	0.186	0.1506	/	0.0354	0	/	0.0354	/	0.035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80	2351.12	886.32	1464.8	1464.8	974.06	2470.74	2470.74	490.74	490.74
	COD	0.396	0.7773	0.5318	0.2455	0.0439	0.1964	0.4451	0.0741	0.0491	0.0147
	SS	0.198	0.5114	0.3649	0.1465	0.0146	0.0974	0.2471	0.0247	0.0491	0.0049
	NH_3-N	0	0.0266	0.0266	0	0	0	0	0	0	0
	TN	0	0.0443	0.0443	0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3648	0	3648	3648	1920	6528	6528	1728	1728
	COD	1.92	1.0944	0	1.0944	0.1095	0.768	2.2464	0.1959	0.3264	0.0519
	SS	0.96	0.7296	0	0.7296	0.0365	0.384	1.3056	0.0653	0.3456	0.0173
	氨氮	0.168	0.073	0	0.073	0.0109	0.0672	0.1738	0.0196	0.0058	0.0052
	总磷	0.024	0.0109	0	0.0109	0.001	0.0096	0.0253	0.0019	0.0013	0.0005
	总氮	0.192	0.1277	0	0.1277	0.0365	0.0767	0.243	0.0653	0.051	0.0173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80	5999.12	886.32	5112.8	5112.8	2894.06	8998.74	8998.74	2218.74	2218.74
	COD	2.316	1.8717	0.5318	1.3399	0.1534	0.9644	2.6915	0.27	0.3755	0.0666
	SS	1.158	1.241	0.3649	0.8761	0.0511	0.4814	1.5527	0.09	0.3947	0.0222
	氨氮	0.168	0.073	0.0266	0.073	0.0109	0.0672	0.1738	0.0196	0.0058	0.0052
	总磷	0.024	0.0109	0	0.0109	0.001	0.0096	0.0253	0.0019	0.0013	0.0005
	总氮	0.192	0.1277	0.0443	0.1277	0.0365	0.0767	0.243	0.0653	0.051	0.0173
固废	危险废物	0	129.5145	129.514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2596	1.259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6	36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漕湖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1）锡膏印刷废气（G1-1、G2-1、G3-1、G4-1、G6-1、G7-1）、回流焊废气（G1-2、G2-2、G3-2、G4-2、G6-2、G7-2）

本项目锡膏印刷、回流焊分布在 1#楼 2F 和 3#楼 3F，产品及原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4-1 锡膏印刷、回流焊所在车间及原料用量情况

所在车间	产品名称	锡膏类型	年用量
1#楼 2F	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TP 触控板模组	[redacted]	
	胎压传感器		
3#楼 3F	MSG（微溶硅应变计）、VBS（油箱压力传感器）、LGA（颗粒捕捉气压传感器）		

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回流焊使用无铅锡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g/kg 焊料。

表 4-2 锡膏印刷、回流焊颗粒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品	锡膏类型	年用量（kg）	颗粒物产生量（kg/a）	去向
1#楼 2F	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TP 触控板模组	[redacted]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5#）
	胎压传感器				
3#楼 3F	MSG、VBS、LGA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4#）

根据表 4-2，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根据表 4-2，由于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在焊接高温条件下，其中易挥发组分为松香、溶剂，按最高含量[redacted]

[redacted] 100%挥发，助焊剂按 100%挥发。计算过程如下：

表 4-3 锡膏印刷、回流焊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车间	产品	锡膏、助焊剂类型	组分	年用量（kg）	VOC 最大占比（%）	VOC 产生量（t/a）	去向
1#楼 2F	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TP 触控板模组	[redacted]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5#）
	胎压传感器						
	合计					0.105	
3#楼 3F	MSG、VBS、LGA	[redacted]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4#）
	合计					0.0666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相应“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2）助焊剂清洗废气（G1-3、G6-3、G7-3）、助焊剂清洗后烘烤废气（G1-4、G6-4、G7-4）

助焊剂清洗、烘烤位于 3#楼 3F，[redacted]，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9t/a，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3）分板废气（G1-5、G3-3、G4-3、G6-5、G6-10、G5-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 COC、MSG、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TP 触控面板模组、VBS 生产过程中需对基板进行切割分板，其中 COC、MSG、智能家居传感器、医疗器件传感器、VBS 位于 3#楼 3F[redacted]，则总重量为 380t/a，TP 触控面板模组位于 1#楼 2F[redacted]，则总重量为 48.5t/a。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聚合物材料切割、打孔”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4351g/kg-原料。则 3#楼 3F 分板产生颗粒物 0.165t/a，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楼 2F 分板产生颗粒物 0.021t/a，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4）银浆附着废气（G5-3）、银浆附着后烘烤废气（G5-4）、金浆附着废气（G5-6）、金浆附着后烘烤废气（G5-7）、烧结废气（G5-5、G5-8）

该工段位于 3#楼 3F，本次增加使用[redacted]，产生有机废气 1.4571kg/a，即 0.0015t/a。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5）陶瓷片清洗废气（G5-1）、陶瓷片清洗后烘烤废气（G5-2）、保养清洁废气（G0-1、G0-2）

清洗工段大多数位于 3#楼 3F，约 30%钢网清洁位于 1#楼 2F。[redacted]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清洗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清洗剂类型	年用量（L）	VOC 含量（g/L）	VOC 产生量（kg/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kg/a）
3#楼 3F	[redacted]				上抽风/管道抽风	90%	854

	[redacted]		上抽风/管道抽风	90%	977.8
			管道抽风	90%	17.8
			管道抽风	90%	97
			管道抽风	90%	5
3#楼 3F 合计		2168.6	/	/	1951.6
1#楼 2F	[redacted]		管道抽风	90%	7.7
1#楼 2F 合计		8.5	/	/	7.7

3#楼 3F 的清洗、烘干、清洁废气经上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4#）排放；1#楼 2F 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新增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5#）排放。

（6）围坝点胶废气（G6-8）、围坝点胶后烘烤废气（G6-9）、点胶废气（G6-6、G7-5、G7-9）、点胶后烘烤废气（G6-7、G7-6、G7-10）、底部填充（G7-11）、脱泡后烘烤（G7-12、G7-14）、注胶（G7-13）

位于 3#楼 3F，本项目使用会挥发有机废气的胶水包括：[redacted]

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点胶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胶水类型	年用量（kg）	VOC 含量（g/kg）	VOC 产生量（kg/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kg/a）
[redacted]				管道抽风	90%	0.0335
				管道抽风	90%	0.0169
				管道抽风	90%	0.7485
				管道抽风	90%	0.419
				管道抽风	90%	0.3359
				管道抽风	90%	0.209
合计			1.95872≈2	/	/	1.7628≈1.8

废气经管道抽风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4#）排放。

（7）塑封废气（G7-7）、后固化废气（G7-8）

位于 3#楼 3F，塑封料在高温下会挥发有机废气，全厂需进行高温加工的塑封料用量为 10.29t/a，由于塑封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为 175℃，小于环氧树脂的分解温度 200℃，因此，塑封料在加热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其他塑料制品吸塑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9kg/t 产品，则产生有机废气 0.02t/a。废气经管道抽风收集后通过现有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4#）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计算清单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1#楼 2F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105	90%	0.0945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5#排气筒	☑ 是 □否	0.0852	0.0093	0.01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回流焊钢网保养清洁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85	90%	0.0077			0.0069	0.0008	0.0008
	分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1	90%	0.0189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017	/	0.004
3#楼 3F	锡膏印刷、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666	90%	0.0599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4#排气筒	☑ 是 □否	0.0539	0.006	0.006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助焊剂清洗、清洗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39	90%	0.35			0.0316	0.0035	0.0039
	银浆附着、金浆附着、烘烤、烧结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15	90%	0.0014			0.0013	0.0001	0.0001
	陶瓷片清洗、钢网保养清洗、清洗后烘烤、印刷机保养清洗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686	90%	1.9516			1.7564	0.1952	0.217
		甲醛	物料衡算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点胶、底部填充、注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2	90%	0.0018			0.0016	0.0002	0.0002
		甲苯	物料衡算法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塑封、后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	90%	0.018			0.0162	0.0018	0.002
	分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65	90%	0.1485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0.1336	/	0.0314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12000	非甲烷总烃	23.933	0.287	2.0678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393	0.0287	0.2068	60	3
5#排气筒	8000	非甲烷总烃	1.774	0.014	0.1022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77	0.0014	0.0101	60	3

表 4-8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	12000	非甲烷总烃	36.683	0.44	3.1678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668	0.0437	0.3168	60	3
5#排气筒	8000	非甲烷总烃	1.774	0.014	0.1022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77	0.0014	0.0101	6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h）	排放类型
	X	Y							
4#	120.57700	31.44875	25	23	0.5	16.98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5#	120.27671	31.44834	25	23	0.5	11.32	25	72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1#楼 2F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016	0	0.0113	0.0016	125	35	5	4
	颗粒物	0.021	0.0029	0.017	0.004	0.0006				0.5
3#楼 3F	非甲烷总烃	0.2299	0.0319	0	0.2299	0.0319	40	20	10	4
	颗粒物	0.165	0.0229	0.1336	0.0314	0.0044				0.5

表 4-11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³
1#楼 2F	非甲烷总烃	0.0113	0.0016	0	0.0113	0.0016	125	35	5	4
	颗粒物	0.021	0.0029	0.017	0.004	0.0006				0.5
3#楼 3F	非甲烷总烃	0.3299	0.0458	0	0.3299	0.0458	40	20	10	4
	颗粒物	0.165	0.0229	0.1336	0.0314	0.0044				0.5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1#楼 2F	120.57601	31.44842	125	35	0	5	3000	持续	0.0016	0.0006
2	3#楼 3F	120.57681	31.44892	40	20	0	10	3000	持续	0.0458	0.0044

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房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甲苯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标准

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厂区内 VOCs 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通过环境管理，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治理直接排放，或治理效率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并结合企业职工操作水平，按活性炭装置故障失效情况下，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连续 1h 排放进行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估算。根据废气源强产排情况表中最大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4#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2000	非甲烷总烃	36.683	0.44	1	1 次/1 年	立即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维修
5#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8000	非甲烷总烃	1.774	0.014	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滤芯、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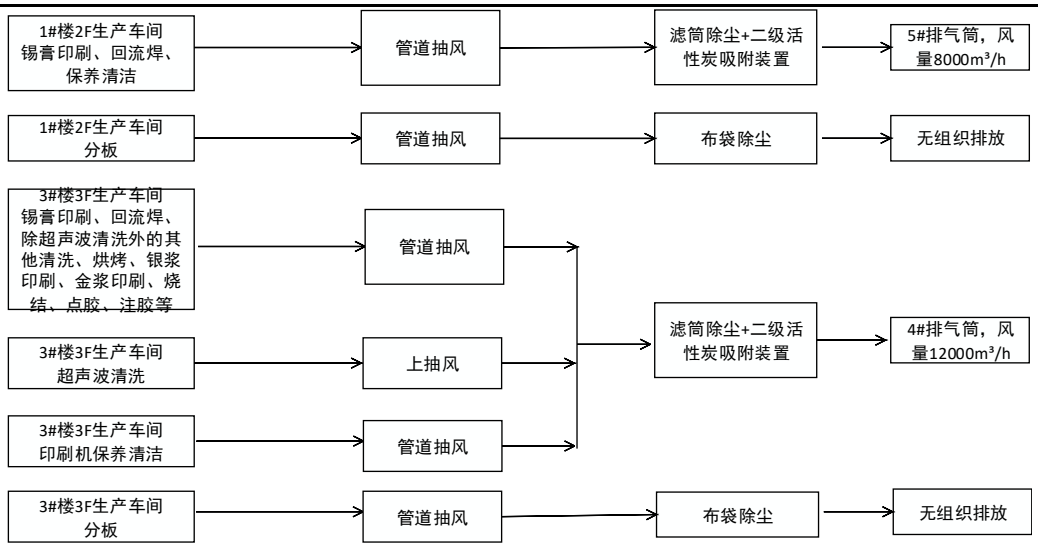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2）废气收集系统

①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

产生废气的工位上设备与收集风管相连，利用管道抽风或者上吸风的形式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4#排气筒：排放 3#楼 3F 锡膏印刷、回流焊、助焊剂清洗、清洗后烘烤、银浆附着、金浆附着、烘烤、烧结、陶瓷片清洗、围坝清洗、钢网保养清洗、点胶、底部填充、注胶、烘烤塑封、后固化废气，全厂包括[redacted]等设备。其中[redacted]采用上吸风收集，其他设备采用管道抽风收集废气。

依托现有[redacted]风量计算如下：

设备上吸风形式类似伞形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形罩中的公式，计算公式为：

$$Q=3600\times（W+B）\times H\times Vx$$

其中：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H-为污染源到罩口距离；

Vx-控制风速（一般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15 浸泡清洗柜、超声波清洗机风量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度（m）	宽度（m）	污染源到罩口距离（m）	控制风速（m/s）	合计风量（m^3/h）

[redacted]

合计	2016

其他设备风量计算如下：

表 4-16　4#排气筒处理设施其他生产设备技术风量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			本次新增		
		数量（台）	单个设备排风流量	合计风量（m^3/h）	数量（台）	单个设备排风流量	合计风量（m^3/h）
[redacted]							
合计			5214.4		合计		1513.6

综上，现有项目合计需设置风量为 7230.4m^3/h，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513.6m^3/h，合计所需风量为 8744m^3/h，考虑收集管道弯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依托现有 12000m^3/h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5#排气筒：排放 1#楼 2F 锡膏印刷、回流焊、回流焊钢网保养清洁废气，全厂包括[redacted]，均采用管道抽风收集废气。

表 4-17　5#排气筒处理设施设备技术风量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个设备排风流量	合计风量（m^3/h）
[redacted]				
合计				4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设置 4400m^3/h 风量，考虑收集管道弯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本项目设置收集风量为 8000m^3/h。

3）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器后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使气体得到净化。

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

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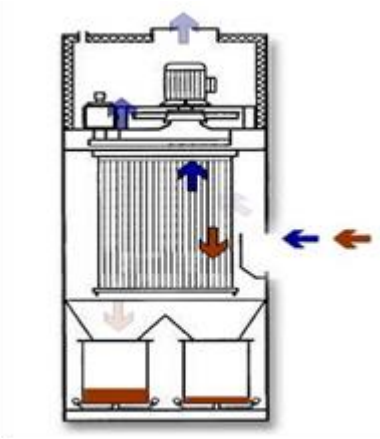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处理装置示意图

滤筒除尘器相关技术参数详见表 4-18。

表 4-18 滤筒除尘器技术参数

[redacted]

②布袋除尘器



图 4-3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表 4-19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redacted]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有机废气吸附到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常被用来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经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8}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设置 2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对吸附剂进行更换。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3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到 80%～90%，本评价取 90%的去除效率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等文件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分析如下：

表 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规格指标	**型号**	**参数**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指标要求**
排气筒编号	/	[redacted]	/
外形尺寸	mm		/
风机风量	m^3/h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炭箱数量	个		/
炭层尺寸	mm		/
炭层数量	个		/
活性炭厚度	cm		/
比表面积	m^2/g		/

过滤面积	m^2	[redacted]	/
气体流速	m/s		/
停留时间	s		/
烟气温度	℃		/
水分含量	%		≤10
灰分	%		≤15%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350
碘吸附值	mg/g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苯吸附率	mg/g		/
装填密度	g/cm^3		0.35~0.60
装填量	kg		/
更换次数	次/a		/
运行管控方式	碳箱设置温度探测，配备消防设施，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等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 (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编号	活性炭装填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年更换次数
4#	2200	10	33.015	12000	24	23	12
5#	1000	10	1.597	8000	24	326	4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22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	符合

	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的各种参数。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符合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符合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已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的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执行。	符合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按要求开设采样口，并定期监测。	符合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	符合

规范》（HJ2026-2013）		4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GB50019规定设计。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操作工位设有管道抽风，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不涉及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不涉及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采用管道抽风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预处理设施；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为使项目有机废气尽可能去除，保证废气装置有较高的去除率，本项目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定期更换活性炭，以确保其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若废气环保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维修正常运转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且属于低浓度废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故本项目选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是可行的。

④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锡膏印刷粉尘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板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出的可行性技术。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3#楼 3F 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类型一致，且现有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3/h，现有设备所需理论风量为 7230.4m^3/h，本项目所需理论风量为 1513.6m^3/h，现有装置满足本次扩建需要。因此利用现有设施处理后排放可行；

1.6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无异味，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尽量缩短投料时间，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⑤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法兰、垫圈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设备布局、提高物料利用率等方式，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加强对废气产生过程的监控，确保废气在排放前得到有效处理。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少量有机气体挥发，挥发物会有轻微的异味产生，本项目挥发量较小，各类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1#楼 2F	非甲烷总烃	0.0016	125	35	5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06				0.9	无超标点

3#楼 3F	非甲烷总烃	0.0458	40	20	10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044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9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为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24　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等标排放量
1#楼 2F	非甲烷总烃	0.0016	2	0.0008
	颗粒物	0.0006	0.45	0.0013
3#楼 3F	非甲烷总烃	0.0458	2	0.0229
	颗粒物	0.0044	0.45	0.009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 1#楼 2F 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13 和非甲烷总烃 0.0008，3#楼 3F 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229 和颗粒物 0.0098，等标排放量均相差大于 10%，本项目 1#楼 2F 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3#楼 3F 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位置	名称	（kg/h）	Cm	A	B	C	D	L	提级值
1#楼2F	颗粒物	0.0006	0.9	470	0.021	1.85	0.84	0.005	50
3#楼3F	非甲烷总烃	0.0458	2.0	470	0.021	1.85	0.84	1.00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含有多种污染物，以 1#、3#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 1#、3#生产厂房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10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_3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废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875m 的青埭花苑。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在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建议全厂以 1#、3#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助焊剂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1）生活污水（W0-2）

本次新增员工 120 人，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38m^3/人·a，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456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进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2）助焊剂清洗废水（W1-1、W6-1、W7-1）

表 4-26 清洗废水产生环节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水类别	槽体有效容积（m^3）	更换频次	流速（L/min）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redacted]					8.4	6.72
					1012.5	810
					60	48
					27	21.6
合计					1107.9	886.32

注：①生产用水量=换槽量+溢流量；②废水量=用水量*0.8

助焊剂清洗产生含氮废水 886.32t/a，经新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不排放。

（3）纯水制备浓水（W0-1）

本次助焊剂清洗需使用纯水 1107.9t/a，本次利旧 1 台纯水机，制备率为 70%，因此需要新鲜水 1582.7t/a，产生浓水 474.8t/a，进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

（4）切割废水（W7-2、W7-3）

类比现有切割废水产排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切割用水量为 1000t/a，排污系数取 0.9，切割废水量为 990t/a。

（5）冷却塔补水

产品测试实验室使用的冷热冲击箱配套有 11.7m^3/h 的冷却塔，共 2 台，设备运行时间为 7200h/a，则循环水量为 168480m^3/a，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损耗水量（即补水量）为 1684.8t/a，另定期对循环水添加除垢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清水回用至冷却塔补水。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m^3/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886.32	pH	6-9（无量纲）	/	废水处理设施，10%为蒸发浓液（88.63t/a），90%清水回用	797.69 回用	6-9（无量纲）	/	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COD	600	0.5318			50	/	
		SS	300	0.2659			/	/	
		NH_3-N	30	0.0266			5	/	
		TN	50	0.0443			15	/	
切割废水	990	pH	6-9（无量纲）	/	袋式过滤器	990	6-9（无量纲）	/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00	0.198			200	0.198	
		SS	200	0.198			100	0.099	
纯水制备浓水	474.8	pH	6-9（无量纲）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74.8	6-9（无量纲）	/	
		COD	100	0.0475			100	0.0475	
		SS	100	0.0475			100	0.0475	
生活污水	3648	pH	6-9（无量纲）	/		3648	6-9（无量纲）	/	
		COD	300	1.0944			300	1.0944	
		SS	200	0.7296			200	0.7296	
		NH_3-N	20	0.073			20	0.073	
		TP	3	0.0109			3	0.0109	
		TN	35	0.1277			35	0.1277	
综合废水	5112.8	pH	6-9（无量纲）	/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12.8	6-9（无量纲）	/	胜岸港
		COD	262	1.3399			30	0.1534	
		SS	171	0.8761			10	0.0511	
		NH_3-N	14.3	0.073		3648	3	0.0109	
		TP	2.1	0.0109			0.3	0.001	
		TN	25	0.1277			10	0.0365	

表 4-28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水量（m^3/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886.32	pH	6-9（无量纲）	/	废水处理设施，10%为蒸发浓液（88.63t/a），90%清水回用	797.69回用	6-9（无量纲）	/	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COD	600	0.5318			50	/	
		SS	300	0.2659			/	/	
		NH_3-N	30	0.0266			5	/	
		TN	50	0.0443			15	/	
切割废水	1980	pH	6-9（无量纲）	/	过滤器过滤	1980	6-9（无量纲）	/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00	0.396			200	0.396	
		SS	200	0.396			100	0.198	
纯水制备浓水	490.74	pH	6-9（无量纲）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90.74	6-9（无量纲）	/	
		COD	100	0.0491			100	0.0491	
		SS	100	0.0491			100	0.0491	
生活污水	6528	pH	6-9（无量纲）	/		6528	6-9（无量纲）	/	
		COD	344	2.2464			344	2.2464	
		SS	200	1.3056			200	1.3056	
		NH_3-N	20	0.1738			20	0.1738	
		TP	3	0.0253			3	0.0253	
		TN	35	0.243			35	0.243	
综合废水	8998.74	pH	6-9（无量纲）	/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998.74	6-9（无量纲）	/	胜岸港
		COD	299	2.6915			30	0.27	
		SS	173	1.5527			10	0.09	
		NH_3-N	19.3	0.1738		6528	3	0.0196	
		TP	2.8	0.0253			0.3	0.0019	
		TN	27	0.243			10	0.0653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3648t/a，生产废水 1464.8t/a。污染因子简单，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新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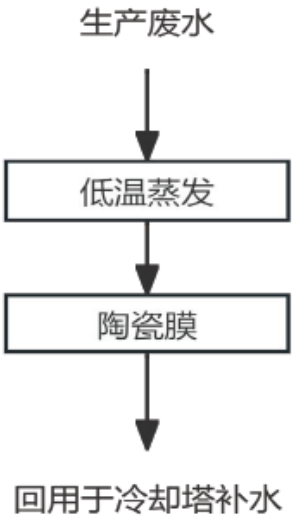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废水处理工艺方案介绍：

处理能力：3t/d。

低温蒸发浓缩设备工作原理：废液进入低温蒸发器，在较低温度下蒸发，蒸汽排出经降温冷凝形成蒸馏水，浓水回到集水吨桶或者委托外单位处理。可去除重金属，大部分无机盐。低温蒸发设备是利用降低容器压力（真空状态），使得容器中的废水沸点降低至 30-45℃。加热制冷部分使用热泵技术，压缩机启动对氟利昂做功，热的氟利昂通过蒸发釜内置盘管跟清洗废水进行换热，清洗废水开始沸腾，废水中的水分在低温状态下沸腾，蒸汽经过低温冷凝处理变成蒸馏水（产水）。蒸馏水再经陶瓷膜过滤后回用。

②技术参数总表

表 4-29 设施技术特性及配置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介绍
[redacted]	

[redacted]

（3）依托现有袋式过滤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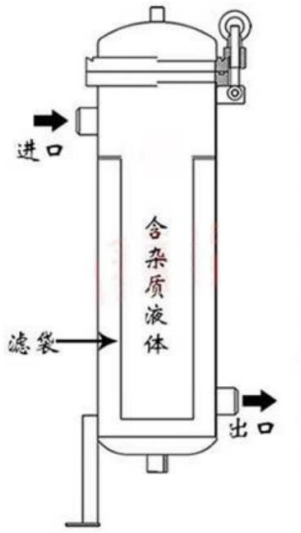


图 4-3 袋式过滤器示意图

袋式过滤内部由金属网篮支撑滤袋，含杂质液体由进口流进，经滤袋过滤后从出口流出，杂质拦截在滤袋中，更换滤袋后可继续使用。它能有效地除去液体中不同大小的颗粒物，从而达到液体过滤、净化、回收、固液分离的目的。

本项目建成后处理水量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不增加水量，且产生的水质一致，因此依托现有袋式过滤器处理废水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漕湖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产业园康阳路南侧、胜岸港东侧，目前处理能力为3万t/d，处理余量约为10000t/d，服务范围为漕湖、绕城高速公路、永昌泾以南、黄埭荡以北、西塘河以东、苏虞张一级公路以西，总面积约33km^2。漕湖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A2/C）氧化沟工艺，排放的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目前漕湖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企业厂区内废水可实现接管，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污

水排放量远远小于污水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符合漕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5）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可行	/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	回用，不外排	/	TW002	废水处理设施	低温蒸发+陶瓷膜	可行	/	/	/
3	切割废水	pH、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袋式过滤器	袋式过滤	可行	/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及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依托租赁方）	120.57697	31.44943	0.51128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漕湖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2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回用口	pH、COD、SS、氨氮、总氮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TP	1 次/年	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含氮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陶瓷膜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切割废水经袋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胜岸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风机、激光打标机、分板机、切割机、塑封机、鼓风干燥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0~80.0dB（A）左右。

表 4-33 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4#排气筒风机	12000m^3/h	130	20	20	80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降噪效果30dB（A））	0:00~23:59
5#排气筒风机	8000m^3/h	90	-25	20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4-34 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3#楼	[redacted]									50	间歇	10	40	1m

3F	[redacted]	47		10	37	1m
		47		10	37	1m
		49		10	39	1m
		42.4		10	32.4	1m
		38		10	28	1m
		42.4		10	32.4	1m
		42.4		10	32.4	1m
		40.5		10	30.5	1m
		43		10	33	1m
		38		10	28	1m
		55		10	45	1m
1#楼2F		50	间歇	10	40	1m
		50		10	40	1m
		47		10	37	1m
		49		10	39	1m
		44		10	34	1m
		44		10	34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隔声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并安装隔声门窗，尽量少开启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

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30dB（A）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lg\sum_{i=1}^{n}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隔声房和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Lp——受声点的声级，dB（A）；

Lp0——距离点声源 r0（r0=1m）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源控制措施的效果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源各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厂界名称*	预测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38.5	38.5	60	53.6	60.03	53.73	65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41.2	41.2	59.4	53.8	59.47	54.03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2.4	32.4	57.2	54.7	59.21	54.73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5.8	35.8	55.3	53	55.35	53.08	65	55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预测位置为租赁厂区边界。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规模	防治措施效果	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各类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	/	-15dB	1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且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昼、夜间各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原料（晶圆、基板、陶瓷片等原料）、废锡膏、不合格品（产品）、清洗废液（异丙醇、丙酮）、实验废液、废 UV 膜、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筒、废过滤材料、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浓缩废液、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陶瓷膜、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

（1）不合格原料：来料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含电子元器件的晶圆、基板、陶瓷片等原料约 0.03t/a；

（2）废 UV 膜：类比现有项目，产生废 UV 膜约 0.053t/a。

（3）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纯水制备产生废活性炭、滤膜等约 0.02t/a。

（4）普通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产生普通包装材料约 1t/a。

（5）废锡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锡膏印刷产生废锡膏约 0.006t/a；从成分上看，无铅废锡膏的主要成分是锡，具有可回收利用的金属价值，可集中收集回收综合利用。

（6）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根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1506t/a。

（7）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36t/a。

危险废物：

（1）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经验数据，产品不良率在 1%，同时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

成品测试及生产过程检验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0.3t/a；

（2）清洗废液：本项目新增使用丙酮 1200L/a（0.96t/a）、异丙醇 3880L/a（3.1t/a），合计使用 4.06t/a，废液产生量按 80%计，则产生 3.2t/a。

（3）实验废液：弹坑实验产生废液 0.003t/a。

（4）废抹布：无纺布沾异丙醇等溶剂擦拭工件和设备，产生废抹布约 2t/a。

（5）废活性炭：根据表 4-21，4#排气筒活性炭装置（装填量 2.2t）年更换 12 次，5#排气筒活性炭装置（装填量 1t）年更换 4 次，产生活性炭 30.4t/a，全厂吸附有机废气 2.9431t/a，产生废活性炭 33.3431t/a（≈33.34t/a）。

（6）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沾染胶水、清洗剂、锡膏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产生量约 1.5t/a。

（7）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约 0.03t/a。

（8）废油桶：本项目产生废油桶 0.0015t/a。

（9）浓缩废液：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浓缩废液产生 88.63t/a。

（10）废滤筒：本项目新增 1 套滤筒除尘装置，产生量约为 0.5t/a。

（11）废陶瓷膜：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更换耗材产生废陶瓷膜约 0.01t/a。

a）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38。

表 4-3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固	晶圆、基板、陶瓷片等	0.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 UV 膜	撕膜	固	UV 膜	0.053			
3	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滤膜	0.02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	1			
5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	锡膏	0.006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张等	36			
7	不合格产品	成品测试	固	基板、电子器件等	0.3			
8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丙酮、异丙醇	3.2			
9	实验废液	弹坑实验	液	化学品、水	0.003			
10	废抹布	擦拭	固	无纺布、异丙醇	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33.34			
12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物、化学品等	1.5			
13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	润滑油	0.03			
1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油桶	0.0015			
15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半固	结晶、水	88.63			
16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粉尘	0.5			
17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1506			
18	废陶瓷膜	废水处理	固态	陶瓷膜	0.01			

b）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废物	来料检验	固	晶圆、基板、陶瓷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3-S17	0.03
2	废 UV 膜		撕膜	固	UV 膜		/	SW17	900-003-S17	0.053
3	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滤膜		/	SW59	900-008-S59	0.02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		/	SW17	900-003-S17	1
5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	锡膏		/	SW62	900-003-S62	0.006
6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09-S59	0.1506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36
8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成品测试	固	基板、电子器件等		T	HW49	900-045-49	0.3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丙酮、异丙醇		T，I，R	HW06	900-402-06	3.2
10	实验废液		弹坑实验	液	化学品、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03
11	废抹布		擦拭	固	无纺布、异丙醇		T/In	HW49	900-041-49	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3.34
13	沾染化学品		原料包	固	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1.5

	废包装材料		装		物、化学品等					
14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3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015
16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半固	结晶、水		T	HW06	900-409-06	88.63
1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5
18	废陶瓷膜		废水处理	固	陶瓷膜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40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废物	来料检验	固	晶圆、基板、陶瓷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3-S17	0.08
2	废 UV 膜		撕膜	固	UV 膜		/	SW17	900-003-S17	0.053
3	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纯水制备	固	活性炭、滤膜		/	SW59	900-008-S59	0.02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纸箱		/	SW17	900-003-S17	1.07
5	废锡膏		锡膏印刷	固	锡膏		/	SW62	900-003-S62	0.006
6	废溅镀辅料		溅镀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0.35
7	废残渣		切割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4
8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09-S59	0.1506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果、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72
10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成品测试	固	基板、电子器件等		T	HW49	900-045-49	0.4
1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丙酮、异丙醇		T，I，R	HW06	900-402-06	3.42
12	实验废液		弹坑实验	液	化学品、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03
13	废抹布		擦拭	固	无纺布、异丙醇		T/In	HW49	900-041-49	2.14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3.34
15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物、化		T/In	HW49	900-041-49	2.55

					学品等					
16	废润滑油		设备运维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1
1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05
18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半固	结晶、水		T	HW06	900-409-06	88.63
19	废滤材		废气治理	固	滤筒、粉尘、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0.535
20	废手套		清洗剂等使用	固	清洗剂、胶水、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35
21	清洗剂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水		T/C	HW17	336-064-17	35
23	废陶瓷膜		废水处理	固	陶瓷膜		T/In	HW49	900-041-49	0.01

c）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废物	900-003-S17	0.03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 UV 膜		900-003-S17	0.053	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900-008-S59	0.02	委托处置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1	综合利用	
5	废锡膏		900-003-S62	0.006	综合利用	
6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900-009-S59	0.1506	委托处置	
7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6	焚烧	
8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900-045-49	0.3	拆解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清洗废液		900-402-06	3.2	焚烧	
10	实验废液		900-047-49	0.003	焚烧	
11	废抹布		900-041-49	2	焚烧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34	焚烧	
13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5	焚烧	
14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3	焚烧	
15	废油桶		900-249-08	0.0015	焚烧	
16	浓缩废液		900-409-06	88.63	焚烧	
17	废滤筒		900-041-49	0.5	焚烧	
18	废陶瓷膜		900-041-49	0.01	焚烧	

4.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现有“以新带老”后一般固废 0.61t，

最大存放量约 0.5t，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约可以存放 20t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剩余 19.5t 容量可存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2596t，则本项目依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可行。一般固废仓库对固废管理进行分区分类堆放，设立好固废进出台账制度。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①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②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③一般固废应当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划分明确区域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若包装袋破损存在固废泄漏风险，该废物泄漏后由于质量较轻随风飘散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一般固废区域应当设置防风防雨措施；若出现包装袋破损现象，及时利用铁锹和收集工具，将泄漏在外的固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仓库的固废。

（3）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止其散落。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仓库场所设置及规范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厂区内 37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可存储量为 37t，现有危废量为 36.9685t/a，现有“以新带老”后危废最大存在量为 4.9185t，则危废仓库剩余储存量为 32.0815t，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年产生量为 129.5145t/a，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在量为 13.1845t，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

①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情况。

此外，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

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2）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
危废暂存场所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5-49	厂区西南角	37	袋装密封储存	37t	1个月~3个月	0.4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密封储存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密封储存			0.00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储存			3.2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储存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储存			0.005
	浓缩废液	HW06	900-409-06			桶装密封储存			7.5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0.535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0.35
	清洗剂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封储存			3
	废陶瓷膜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0.01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7）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建成投运后，企业应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环境监管，危废仓库由专人看管，平时上锁，需要贮存、转运时开启；危废出入库实行台账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进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并做好总结。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等文件内容的要求，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

容发生变更时及时变更相关备案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一系列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及生活垃圾泄漏后遇雨淋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废气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若废水管道发生泄漏，废水将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4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单元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 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 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4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原料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危化品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危废暂存场所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6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7	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8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密闭袋装储存，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地块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等要求，环境风险防范及发生事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如下。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46　建设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折纯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redacted]		/	100	0.000048
2			/	100	0.000036
3			/	100	0.000006
4			/	100	0.0005
5			/	100	0.0005
6			/	100	0.0002
7			/	100	0.0002
8			/	100	0.0000129
9			/	100	0.000072
10			/	100	0.000036
11			/	100	0.00004

12	[redacted]	/	100	0.0001	
13		/	100	0.0002	
14		/	100	0.0003	
15		/	100	0.00001	
16		/	0.25	0.0024	
17		/	10	0.0016	
18		/	10	0.00016	
19		/	100	0.00038	
20		/	100	0.0008	
21		/	100	0.027	
22		/	100	0.000156	
23		/	100	0.000003	
24		/	10	0.0039	
25		/	2500	0.000016	
26		/	50	0.36206	
项目 Q 值∑				0.40073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875 m 的青埂花苑。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现有的 1 个 37m^2 危废仓库中；化学品原料储存在危化品仓。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有：

化学品、危废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导致化学品、危废的泄漏、火灾；

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运行不当或发生故障时，可能导致发生废气、废水事故异常排放，甚至发生火灾；

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导致漫流；

以上风险事故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二次环境污染。

表 4-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电线电路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原料仓库	物料包装容器	[redacted]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化品库	物料包装容器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有机废气、颗粒物	发生故障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滤筒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5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口	废水处理设备	COD、SS、氨氮、总氮	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大气	
6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	雨水总排口	废水	厂内消防、事故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5）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①泄漏事故

主要考虑各化学品（如清洗剂、胶水等）、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因事故发生泄漏时，桶内介质突然全部流出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全部储桶泄漏的事故概率较小，本项目假定一桶物料全部泄漏设置情景，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挥发出来的有机污染物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其一次浓度瞬间不会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要求，且随着泄漏事故的结束，周围大气环境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2）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生产车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等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火灾，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爆炸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此类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本环评不予分析。

由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爆炸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爆炸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

（3）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未经处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水环境中地表水环境污染。

（4）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5）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废水收集设施、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表 4-48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现状问题	整改措施
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装备需更新	更新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装备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加强危废仓库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有效落实危废管理制度要求，确保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的规范性。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原料存放在化学品仓的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 UV 膜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 JRS-518 清洗剂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滤筒；若废气处理设施故

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应针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⑧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水阀门设置：建设单位现有安装雨水截止阀，同时设置 1 个 400m^3 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使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流入应急事故池，防止流向外环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如下：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根据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故废水计算内容，具体如下：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明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2=\Sigma 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5=10qF$$

式中：V5—初期雨水排放量

q—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q=qa/n；

F—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

$V_{总}$计算结果：

V_1：企业液态物料最大量为 20L/桶的异丙醇（约 $0.02m^3$）。

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企业联合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选取丙类厂房（$20000<V\leqslant50000m^3$）作为事故发生地，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30L/S，消防灭火时间按 1 小时计。火灾状态下消防水的损耗系数取 20%，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144m^3$，因此 $V2=144m^3$。

V_3：发生事故时无需要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企业租赁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400m^3$ 的雨水收集池，目前日常剩余空余容量约为三分之二，保守起见，雨水收集池空余容量取 $250m^3$；租赁厂区内共有内径 30cm 雨水管道约 406m、内径 40cm 雨水管道约 135m、内径 50cm 雨水管道约 295m、内径 61cm 雨水管道约 90m，雨水管道可容纳容积按 80%计，则容量为 $97m^3$；则 $V_3=347m^3$。

因此，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约 $250m^3$。

V_4：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因此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0m^3$；

V_5：有效积水面积 F 约为 $1.55hm^2$（企业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9411m^2$，除去已建构筑物占用面积，其他汇水区域总面积约 $15500m^2$），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 qa 约为 1100mm，年平均降雨天数 n 约为 140 天，则 q=1100/140=7.86mm。$V5=10\times1.55\times7.86=121.83m^3$。

综上，$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02+144-347）+0+121.83=-81.15m^3$。

因此，企业租赁厂区内现有雨水池集空余容量约为 $250m^3$，可满足企业发生应急事故时的收集要求，因此企业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封堵雨水排口，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拟采取的第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为：与邻近企业签订互助协议，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同时加强与建立企业、园区两级应急联动机制，当事件超出本企业应急能力时，及时请求园区应急指挥部支援，由园区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有关道路运输、土壤、河流等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如关闭入河闸门等），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开展城建、管道、道路、

地质、水利设施等信息资料，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应建立与当地环保公司、检测公司的应急联动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保障事故能得到快速有效地处理处置。

⑨事故废水收集及封堵措施

1）事故应池

租赁企业已建设一座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

2）事故废水控制、封堵措施

厂区应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的措施。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见图 4-5。其中所有雨水排口的控制、封堵系统均参照图中示意的情况执行。



图 4-5 事故废水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废水收集流程如下：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污水系统收集生产废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雨水排放口阀门、厂区排口阀门开启，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阀门关闭。

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雨水排放口阀门、厂区排口阀门关闭，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阀门开启。车间外事故废水流入雨水管道；车间外未收集散排事故废水通过应急泵，泵入厂区内雨水井，最终通过提升泵引流至事故池内，以保障事故废水不外排，控制在厂界内。事故排放状态下，紧急停止车间工艺作业，以减少工艺废水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因事故废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⑩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要求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8）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实际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防渗防泄漏装置设置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9）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分类确定隐患等级，建立动态隐患清单。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应急池、配套收集排放管网及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善；检查是否定期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并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是否将环境应急设施作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相同的管

理制度。

②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检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备案情况；企业是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培训，企业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培训；企业是否具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有效的调用方案，是否自行组建救援队伍或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等。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由建设单位先进行自纠自查，再由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现场抽查。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综上，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传感器、触控板模组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春耀路 2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36.944 秒，31 度 26 分 55.23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储存在危化品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水体的污染。随天然降水径流流入周边河流，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且多为不可逆的。 （2）对大气的污染。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会直接污染大气；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3）对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中液体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至地面、渗入土壤，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每日派专人负责巡视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滤筒、活性炭等，每日定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需及时维修，同时避免火星、动火，将火灾等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保投资额

表 4-50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1#楼 2F 有机废气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排气筒	34
	1#楼 2F 分板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楼 3F 有机废气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4#排气筒，依托现有	
	3#楼 3F 分板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废水	助焊剂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陶瓷膜）处理后回用	27
	切割废水	经布袋式过滤器处理后接管，依托现有	
噪声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减振、隔声，依托现有	1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0
	危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其他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监测与管理档案的建立，废气、废水、噪声等定期委托监测	3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胜岸港	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切割废水		COD、SS	经袋式过滤器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胜岸港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	经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器+陶瓷膜）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风机、激光打标机、分板机、切割机、塑封机、鼓风干燥箱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原料、废 UV 膜、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锡膏、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浓缩废液、废滤筒、废陶瓷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防渗区，危化品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水泥硬化。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2）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3）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化学品原料存放在化学品仓的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 UV 膜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应急事故池及雨污水阀门设置：建设单位现有已安装雨水截止阀，同时设置 1 个 400m^3 雨水收集池（兼做应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使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流入应急事故池，防止流向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④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相城区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江苏硕贝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传感器、触控板模组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	0	0.2169	0.09	0.3269	0.126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	0	0	0.2412	0.12	0.3412	0.1212
	颗粒物	0	0	0	0.0354	0	0.0354	0.03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0	0	3648	1920	6528	1728
	COD	1.92	0	0	1.0944	0.768	2.2464	0.3264
	SS	0.96	0	0	0.7296	0.384	1.3056	0.3456
	氨氮	0.168	0	0	0.073	0.0672	0.1738	0.0058
	总磷	0.024	0	0	0.0109	0.0096	0.0253	0.0013
	总氮	0.192	0	0	0.1277	0.0767	0.243	0.05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80	0	0	1464.8	974.06	2470.74	490.74
	COD	0.396	0	0	0.2455	0.1964	0.4451	0.0491
	SS	0.198	0	0	0.1465	0.0974	0.2471	0.049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780	0	0	5112.8	2894.06	8998.74	2218.74
	COD	2.316	0	0	1.3399	0.9644	2.6915	0.3755
	SS	1.158	0	0	0.8761	0.4814	1.5527	0.3947
	氨氮	0.168	0	0	0.073	0.0672	0.1738	0.0058
	总磷	0.024	0	0	0.0109	0.0096	0.0253	0.0013
	总氮	0.192	0	0	0.1277	0.0767	0.243	0.051
一般工业	不合格原料	0.07	0	0	0.03	0.02	0.08	0.01

固体废物	废 UV 膜	0.035	0	0	0.053	0.035	0.053	0.018
	废溅镀辅料	0.35	0	0	0	0	0.35	0
	废包装材料	0.07	0	0	1	0	1.07	1
	废残渣	0.14	0	0	0	0	0.14	0
	废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0	0	0	0.02	0	0.02	0.02
	废锡膏	0	0	0	0.006	0	0.006	0.006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	0	0	0.1506	0	0.1506	0.1506
危险废物	不合格产品	0.14	0	0	0.3	0.04	0.4	0.26
	废滤材	0.035	0	0	0.5	0	0.535	0.5
	废无尘布	0.14	0	0	2	0	2.14	2
	废润滑油	0.07	0	0	0.03	0	0.1	0.03
	废油桶	0.0035	0	0	0.0015	0	0.005	0.0015
	废手套	0.35	0	0	0	0	0.35	0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1.05	0	0	1.5	0	2.55	1.5
	废活性炭	14	0	0	33.34	14	33.34	19.34
	清洗剂清洗废液	70.92	0	0	0	35.92	35	-35.92
	异丙醇清洗废液	5.76	0	0	3.2	5.54	3.42	-2.34
	实验废液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浓缩废液	0	0	0	88.63	0	88.63	88.63
	废陶瓷膜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0	0	36	0	72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产权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主体转让情况说明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9 污水处理意向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1#楼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3#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相城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东部、南部片区 XC-a-030-03、XC-a-040-(03-0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附图 10-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

附图 10-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